

山 民國二十三年  
版

戰

術

學

教

程

卷二

355.4

C642

2

7953

355.407

民國二十二年訂戰術學教程卷二目錄

第十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第二章 攻擊

第一節 要則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攻擊

第四款 迂迴

第二節 遭遇戰

第一款 要旨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目錄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七  
七  
八

第三款	展開之要領	一〇
第四款	戰鬥之實行	一一
其一	攻擊命令	一一
其二	各隊之動作	一二
第三節	陣地攻擊	一五
第一款	攻擊準備	一五
其一	要旨	一五
其二	開進	一五
其三	搜索及偵察	一八
其四	攻擊計畫及攻擊命令	一九
其五	展開	二一
第二款	攻擊實施	二二
其一	由開始攻擊至準備衝鋒間諸兵之動作	二二



其二	衝鋒準備	二四
其三	衝鋒實施	二六
其四	敵陣地內部之攻畧	二七
其五	於敵陣地內攻擊進展時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二九
第四節	夜間攻擊	三〇
第一款	要旨	三〇
第二款	攻擊準備	三一
第五節	攻擊實施	三一
第三章	防禦	三一
第一節	要則	三一
第二節	防禦陣地	三一
第一款	要旨	三一
第二款	主陣地帶	三一

第三款 警戒部隊	三六
第四款 前進陣地	三八
第三節 防禦陣地之設備	三九
第四節 防禦戰鬪	四〇
第五節 攻勢移轉	四四
第一款 要旨	四四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四四
第六節 夜間防禦	四五
第一款 要旨	四五
第二款 戰鬪準備	四五
第三款 戰鬪實行	四六
第四章 追擊	四七
第一節 通說	四七

第二節	追擊準備	四七
第三節	各兵之追擊	四八
第四節	師長部署之追擊	四九
第五節	夜間追擊	五〇
第五章	退却	五一
第一節	通說	五一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五二
第三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五三
第四節	夜間退却	五四
第五節	脫離戰場後之行軍	五五
第六章	戰鬪後之處置	五五
第十一篇	特種地形之戰鬪	五七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鬪	五七

第一節	特性	五七
第二節	攻擊	五九
第三節	防禦	六一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鬪	六二
第一節	特性	六二
第二節	攻擊	六三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訣	六三
第二款	渡河戰鬪要領	六三
第三節	防禦(企圖決戰時)	六六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鬪	六七
第一節	特性	六七
第二節	戰鬪指導	六八
第一款	攻擊	六八

第二欸 防禦·····	六九
第四章 積雪地之戰鬪·····	七〇
第一節 特性·····	七〇
第二節 攻擊·····	七一
第三節 防禦·····	七二
第五章 沙漠之戰鬪·····	七二
第一節 特性·····	七二
第二節 攻擊·····	七三
第三節 防禦·····	七三
第十二篇 宿營·····	七四
第一章 通則·····	七四
第一節 要旨·····	七四
第二節 宿營之種類及利害並其適用之時機·····	七四

第三節 宿營之準備並部署	七六
第二章 舍營	七七
第一節 舍營區之配當	七七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七九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八一
第四節 警備	八三
第三章 露營	八五
第一節 露營區之配當	八五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八八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八九
第四節 警備	九〇
第四章 村落露營	九〇
第五章 騎兵獨立宿營之特殊事項	九一

第六章	大行李輜重之特殊事項	九二
第十三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九二
第一章	給養及補充	九二
第一節	給養之裝備及定量	九二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並其補充	九五
第一款	給養之種類並炊爨	九五
第二款	用部隊携行糧秣之補充	九六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含高級指揮官所購買或徵發者而言）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九九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一〇〇
第一款	野戰彈藥之區分補充系統	一〇〇
第二款	戰鬪前戰鬪間及戰鬪後之補充	一〇一
第三款	各兵種各部隊之彈藥補充	一〇二

第二章 衛生	一〇三
第一節 人衛生	一〇三
第一款 衛生機關	一〇三
第二款 駐軍間及行軍間之勤務	一〇四
第三款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	一〇五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〇八
第三章 兵站	一〇九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九
第二節 作戰間兵站一般之推移	一一〇
第三節 兵站線路及兵站線路上之設施	一一一
第四節 兵站諸官與通行部隊之關係	一一三
第十四篇 鐵路及船舶輸送	一一五
第一章 鐵路及船舶之價值並利用	一一五



第二章	運輸機關及業務	一一六
第三章	鐵路	一一八
第一節	乘車	一一八
第二節	下車	一二〇
第三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心得	一二二
第四節	給養	一二四
第五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一二五
第四章	船舶	一二六
第一節	乘船(搭載)區分	一二六
第二節	乘船上陸	一二七
第一款	乘船	一二七
第二款	上陸	一二九
第三節	航海中之勤務及心得	一三〇

第四章    船內之給養	一三二
第十五篇    陣地戰及對陣	一三三
第一章    陣地戰	一三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三三
第二節    攻擊	一三四
第三節    防禦	一三八
第二章    對陣	一四三
第一節    將移於對陣時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一四三
第二節    對陣間之動作	一四四
第十六篇    要塞戰	一四六
第一章    總說	一四六
第二章    攻擊(攻城)	一四八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一四八

第二節	攻城軍之兵力及編組	一四九
第三節	攻城之準備	一五〇
第四節	攻城之實施	一五一
第一款	對於本防禦線之攻擊	一五一
第二款	本防禦線攻畧後之動作	一五二
第三章	防禦	一五二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一五二
第二節	要塞守備兵力及區分	一五三
第三節	對於敵人正面攻擊之防禦	一五四
第四節	對特殊攻擊之防禦	一五六

圖  
術  
學  
教  
程

民國二十二年訂戰術學教程卷二

第十篇 諸兵連合之運動戰

本篇專以在軍內之師之行動為基準，而說明運動戰中諸兵連



第一章 諸兵種之運用及協同

要旨 戰鬥時運用諸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彼此長短相輔，各自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俾諸兵種得以完全協同。」

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在使步兵得以達成其目的為主眼。蓋步兵乃軍之主兵，能予戰鬥以最後之解決。而諸兵種協同之基礎，固在師長之適切部署與指導。然諸兵種互相緊密之精神的結合，與能十分理解他兵種之性能，而使協同能以完全者亦為必須之要件也。」

各兵種之運用 參照第四篇各兵種之戰術

## 第二章 攻擊

### 第一節 要則

#### 第一款 攻擊之要訣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

爲欲迅速獲得戰勝，須使敵人無暇脫離，能於戰場上殲滅之，實爲最良之方法。故實施包圍，乃極有效之手段。

任攻擊之軍隊，當以剛健之意志，專心向敵勇往邁進爲要。

攻擊以出敵意表之度愈大，而其成果亦愈大。

#### 第二款 攻擊之重點

**攻擊之重點** 應判斷狀況，尤應判斷地形，以指向敵之弱點，或敵苦痛之方向爲要。

便於我戰鬥力之發揮，而使敵戰鬥力發揮困難之方面，尤其翼側，配備之間

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指向攻擊重點。

攻者以優勢戰鬪力，能有利使用，而將敵壓倒者，在地形上通常爲敵之弱點。故陣地之突出部，翼側，或攻者步砲兵火力得以集中之方面，多適於指向攻擊重點。然能對敵火敵眼遮蔽，而得以接近之地區，亦不失爲爲敵之弱點。又弱點不僅在地形上，即敵守備最薄弱地點，守備軍隊素質惡劣等部分，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及其步砲兵協同困難之部分等，在配備上亦能發見之。

能迫近敵人退路之方面，即敵最感苦痛之方向。又於奪取防禦陣地之要點時，欲予防者以致命的打擊，有時亦可指向攻擊重點。

### 第三款 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攻擊

**正面攻擊** 正面攻擊係向敵之正面行攻擊。通常我之展開容易，背後連絡亦屬安全。然向敵有準備之正面，故須費極大之努力。若比較的犧牲不多，

則難收效果。縱令奏效，其結果亦不過將敵擊退於其背後連絡線之方向而已。

○ 行正面攻擊時，於重點方面，須使用強大砲兵火力。且使戰鬪正面比較的狹小，而將縱長區分擴大，神速衝破敵人爲要。

純然正面攻擊，實爲最拙劣之攻擊方法，故宜努力局部包圍，以期效果確實。

**側面攻擊** 側面攻擊係向敵線無準備之側面行攻擊。敵在極不利之態勢，不能適時發揮其全威力。故縱用劣勢之兵力，亦容易奏功且所收效果亦偉大。

○ 純然之側面攻擊，非完全乘敵之不意，多難成功，而在大兵團爲尤然。但如利用天候，地形，得出敵意外時，或在狀況不明之不期戰，及戰勢轉變無定之遭遇戰，又追擊等時亦多能實施之。

實施側面攻擊時，須極力秘匿我企圖及行動，敏速果敢動作誠屬緊要。尤須



注意敵之後方部隊。

**包圍** 包圍攻擊，係合敵之正面側面或背後而攻擊之。此攻擊法既能發揮較敵優越之戰鬥威力，復能收殲滅效果，為貫徹攻者之意志，實為最有效之攻擊法。若以大兵力用於側面，而行果敢之正面攻擊，將敵拘束於正面，使不遑他顧，則其效果愈大。

同時包圍兩翼，或包圍一翼與背後，其效果雖大。然當實行時須不陷於兵力分散為要。

行包圍時，不問由數縱隊併進，或由後方部隊之加入，總以於展開前先行準備為要。既經展開之後，若地形特別有利，或在夜間，及其他得以避敵目視之時，依部隊之移動，亦可行包圍。

依數縱隊之分進即所謂分進合擊法是也，如進路適當，則其實施容易，然對有為之敵，為欲不被其各個擊破，各縱隊之兵力，不可過少，又須嚴密保持連絡為要。故在大部隊，多用此法。

依後方部隊之加入，雖欲乘敵不意，亦頗困難，且因部隊愈大則愈有多費時間之不利。然被敵各個擊破之虞少。故在小部隊，多用此法。

依高級指揮官部署所行包圍之外，即在各級指揮官，亦須有局部包圍之企圖。任包圍攻擊部隊之行動，須神速果敢，使敵不遑講求應付處置爲要。特在指揮官，不必因狀況之困難，敵情之不明等而介意，宜斷然一意邁進，以遂行任務，此際特須注意敵向外翼行攻擊。

包圍攻擊（參照圖例第十五）

#### 第四款 迂迴

迂迴者，係於敵人業經準備之地域，棄之不攻，而迫其背後或側面之謂。依此以使敵卒不得已而退却。或捨棄其陣地，於彼所不欲之地域與我戰鬪。或違反其本來意志，而至不得已與我決戰。或牽制敵人，使我主力攻擊容易。迂迴或以一部，或以主力，有時以全力行之。不問所用兵力如何，對於我之

企圖，須永不被敵察知，且行動愈神速活潑，其效果亦愈大。而以一部行迂迴時，須於主力決戰之際，能予以有利之影響以取行動爲要。

## 第二節 遭遇戰

### 第一款 要旨

遭遇戰之意義 彼我兩軍，皆取攻勢互不相讓時，則惹起遭遇戰，故一般彼我即由行軍隊勢以入於戰鬪。因此與陣地攻擊之指導，有如左之差異。



要訣 遭遇戰之要訣，在於先制。故須於有利狀態之下，而先敵展開，自戰鬪發動，即能支配戰勢爲要。以下試就占先制之手段方法而列述之。

在遭遇戰時，通常狀況不能明確，且因先制而獲得之好機，瞬間即過，若必待綿密觀察地形，或蒐集頃刻萬變之敵情報告，始行處置者，終歸失敗，故

在遭遇戰，指揮官以下須以斷然之決心，而爲神速之處置。

**神速之機動及奇襲** 出敵意表並神速果敢之機動的價值，在遭遇戰爲尤

大。故各級指揮官須依此使敵形成危懼，困惑、躊躇、誤判等有形無形之弱點爲要。

**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 在遭遇戰中，各級指揮官，須獨斷專行之時機

至多。故須盡百方之手段，以能滿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而動作爲要，隨兵力之增大與地形之錯綜而益然。

### 第二款 展開前之動作

**師長之處置** 與敵接觸之時機已近，師長即應本軍司令官之企圖。判斷一般狀況，以決定決戰之方面。以其企圖明示部下指揮官，尤須先明示前衛司令官，與以動作之憑據。且務使本隊各部隊，能以速到戰場。又須不失時機，指向各縱隊前進方向，俾便形成包圍態勢。

師長須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於所要，速行加入前衛之戰鬪。以使獲得之先制得以確實。又有於展開之前，以一部砲兵，派遣於前方。或使射程長大之砲兵，佔領陣地，以使敵不能已而致過早展開。

**飛機及騎兵之動作** 飛機及騎兵等，須廣行搜索前方及側方。將敵情尤其兵力之分配，到達點及時刻等，迅速分別報告通報。俾指揮官尤其師長能為適切部署。同時又須秘匿我之行動。

**前衛之動作** 遭遇戰時前衛之行動，與本隊之戰鬪大有關係。故前衛司令官固當從縱隊指揮官之指示。有時則須獨斷部署前衛，以便不失時機，達成任務。凡可為戰鬪支撐之要地，縱惹起戰鬪，雖正面過廣，亦當佔領之。

**前衛之獨力攻擊** 前衛司令官顧慮現時之狀況與將來戰況之發展，勿徒眩惑眼前之狀況，局部之勝敗，而不顧全局之利害。輕舉妄進或逡巡躊躇，致使應得之利逸而不獲。蓋遭遇戰於戰鬪初期，即以能占有利之態勢為要。

茲舉前衛應獨力攻擊之二三例於左

一、在隘路前或隘路中，與敵遭遇，如迅速動作，可使本隊通過隘路臻於安全形勢之時。

二、重要地點，例如爲砲兵觀測有利之地點，欲先於敵人而占領之時。

三、敵兵微弱或在不利狀態，前衛以急速攻擊爲有利之時。

四、確認敵兵在退却狀況之時。

前衛內之各級指揮官，亦準此要領而行。此際因屢屢與敵有不意之衝突。而與敵既經衝突，應立即攻擊當面之敵，迅速佔領戰場要點。以使上級指揮官獲得決心之資料，與動作之自由。

### 第三款 展開之要領

**統一展開** 狀況許可時，務統一全隊參與戰鬥。行此展開，通常由師長使各隊展開，律定步，砲兵協同之關係，方使步兵開始攻擊前進。

**逐次展開** (逐一加入戰鬥) 師長爲不失時機確保前衛所得之利益或增大之

時。應使各縱隊並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立即加入戰鬥爲要。

**隔離展開** 敵若向我完了戰鬥準備時，爲豫防敵之包圍，且避免始終與優勢之敵對戰之不利。在未展開十分兵力以前，務避眞面目之戰鬥。以圖態勢之優越爲要。

**遭遇戰的陣地攻擊** 有時迫至警戒部隊與敵接觸或一部已開始戰鬥。方始明瞭敵爲防禦者。此時之展開，可準陣地攻擊之要領行之。然應勉期積極機敏動作，不予敵以準備餘裕。故以由行軍縱隊即行展開而攻擊之爲利。

遭遇戰展開圖例（參照圖例第十六）

遭遇戰逐次展開圖例（參照圖例第十七）

#### 第四款 戰鬥之實行

##### 其一、攻擊命令

師長既定戰鬥指導之方針，即本此對各部隊下達攻擊命令。

此命令中須明示企圖決戰之方面。對於第一線步兵則指示攻擊前進方向或攻擊目標應於狀況示以展開區域有時更指示戰鬥地域此外對於砲兵等下達所要之命令。在統一各隊參與戰鬥時，通常師長考慮各部隊之展開並砲兵戰鬥準備之狀態，適時對第一線步兵命令攻擊前進。

### 其二各隊之動作

**攻擊實行** 實行攻擊時，須將業已獲得之先制，愈益擴大之，以支配戰勢爲要。若在最初失却主動地位，或由遭遇戰變爲陣地攻擊，或戰鬥未決繼之以夜時，亦應依適機之處置與絕大之努力，以圖轉於有利之態勢爲要。

戰鬥間師長須常考察全般之狀況，應戰況之推移。適時以砲火指向所望之方面。如有必要，則斷行部署之變更並兵力之移動或適切運用預備隊等，盡各種手段。始終統一戰鬥，俾能速行獲得戰果。

**攻擊前進時期** 第一線部隊當攻擊前進時，乘戰勢轉變而尙未定之際。務



速巧行機動，免期衝破當面敵人弱點而壓倒之。若因狀況，尤以天候、地形等之關係，不意與敵衝突時。則先敵射擊，或斷行衝鋒，以制機先爲要。

砲兵在攻擊前進初期，專射擊敵之砲兵，及自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機關槍等。以使步兵前進容易。次乃以其主火力，專集中於敵之步兵，以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並以一部火力制壓敵砲兵，或妨害敵後方部隊之增接。

預備隊應其用途顧慮便於爾後使用，與第一線部隊保特適當之關係位置。通常自此地區前進於彼地區。與第一線部隊之距離，則依狀況尤其地形而變化。在開闊地爲滅殺敵火損害，其距離宜大。在隱蔽地因屢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則多宜短縮之。

**衝鋒前** 彼我愈接近戰況亦愈激烈，尤其決勝之前後，彼我之力戰俱臻極點，戰綫則如犬牙之錯綜，此間步砲兵之連絡，往往斷絕。故步砲兵指揮官於決勝之際，處於戰況渾沌之間，須能十分看破戰機，與比隣相協同，投戰鬥力於決勝點，而求壓倒敵人。

**衝鋒** 衝鋒之機已迫，在前線之步兵指揮官，須適時看破，我步兵射擊之效果，及其他對敵所獲得之利益，不失時機決行衝鋒。此際砲兵應適宜延伸射程，以遮斷敵之增援，使衝鋒容易奏功爲要。

**衝入後之戰鬪** 最初衝入後惹起紛戰時，各級指揮官以下，須以最大努力，發揮適於機宜之獨斷，比隣前後互相協同，摧破敵之抵抗，以擊滅當面之敵。此際步兵當以我最前線之位置，射擊之希望，通告砲兵。砲兵則本諸步兵之要求，逐次向要點指向射擊，極力支援步兵之衝鋒。

**追擊** 第一線部隊若已擊破當面之敵，應急追之。將敵完全包圍或壓倒之於地障，以圖一舉殲滅之。

**攻擊經過由晝至夜時之處置** 攻擊經過由晝至夜時，夜間尙擬續行攻擊，或於翌日拂曉在新部署之下再行攻擊。雖應本諸全般之狀況，戰鬪之現勢而決定之。然各部隊與日沒同時宜迅速講求警戒搜索之處置。如有必要，則移於縱長配備，以備爾後之使用，或防夜間敵人之企圖。

### 第三節 陣地攻擊

#### 第一款 攻擊準備

##### 其一、要旨

對於佔領防禦陣地之敵，務依機動，以求於陣地外與敵決戰，故高級指揮官須鑑於全般狀況，以考慮應否向敵陣地迂迴，抑應逕向該陣地攻擊。

在陣地攻擊，攻者通常有時間之餘裕，故可豫定綿密之計畫，且整頓十分準備，以統一施行攻擊。然徒遷延時日，以致予敵以強固陣地或招致新兵力之時間，亦有著意之必要。

##### 其二、開進

開進配置之意義 爲攻擊到達敵陣地時，以便於爾後展開，而定警戒部隊及本隊之配置之謂。即行軍姿勢之軍隊移於戰鬥姿勢以前，先使在一時待機姿勢之謂。

開進之目的 在搜索敵情地形，關於攻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等豫定綿密之計畫，且整頓十分準備，以便統一施行攻擊。

### 就開進配置時師長之處置

- 一、對於各縱隊指示應占之地區。
- 二、關於搜索警戒，予以必要命令，因乎狀況，統一警戒部隊之行動。
- 三、有時以本隊砲兵中所要之兵力，支援警戒部隊。且使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 四、講求防空處置。

### 主力之集結位置 應考慮之事項如左

- 一、容易作攻擊準備。
- 二、得確保爾後動作之自由。
- 三、能減少敵砲兵之損害。
- 四、對於地上及空中之敵得遮蔽。

正、集結地之廣狹，固由兵力之大小，地形而難一定。但如過度分散或極度集結則亦不適當。

### 掩護陣地配備應考慮之事項如左

- 一、對於敵之出擊能確實掩護主力之集結。
- 二、佔領要點。
- 三、便於爾後行動
- 四、使於諸種搜索
- 五、不過早被無益損害
- 六、與比鄰部隊之關係良好

就開進配置各部隊之動作 應就開進配置之各部隊，須顧慮敵之視察，且須顧慮砲火，尤須注意瓦斯彈並敵飛機之攻擊，使其損害減少。故須利用地形，而使集結。有時將部隊分置，至不得已有取疏散配置者。

當就開進時，如有必要，步兵則在道路外行動，而以道路讓於砲兵。又不能避免行進交叉時，須注意預防混亂爲要。

同在一地部隊之高級資深指揮官，須爲必要警戒，並務以廣正面之隊形，得對敵隱蔽，且須偵察可進出於前方及側方之多數進路，而爲所要設備。

師開進配置圖例（參照圖第十八）

### 其三、搜索及偵察

**搜索及偵察之統一** 由各部隊互相協力，以能迅速得有成果爲要。

**搜索之範圍** 對於企圖攻峇敵陣地之全縱深，以狀況，所許爲限，務細密行之。又主陣地帶之位置，必須確知。此外更努力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應偵知敵砲兵之配置爲要。

**敵前進部隊之驅逐** 確實之敵情，通常須俟奪取敵之警戒陣地或前進陣地後，始得知之。故前衛等對於敵之小部部，須適時驅逐之，以圖搜索敵情。

前進部隊之攻擊法概如左述

- 一、對全正面不行平等攻擊，勉期奪取要點，而利用間隙等將敵包圍或迂迴之，使敵不戰自然撤去陣地。或各個擊破之。
- 二、第一線步兵兵力務期節約，以確保爾後行動之自由。又以使用自動火器爲宜。

#### 其四 攻擊計畫及攻擊命令

**攻擊計畫** 須適應戰鬪經過以定軍隊之部署，而律定行動之準繩。其尤重要者，爲豫想戰鬪各期中，尤其於衝鋒時期之步砲兵協同動作，應使其密切爲要。

此外在此計劃內，須包含防空，連絡及關於彈藥、器材等之補給事項。以及攻擊奏功後，戰鬪指導上所要之準備等。

**攻擊命令** 師長策定攻擊計劃後，即以此爲基礎，下達關於攻擊之合同命

令、將師展開。使在部隊就攻擊準備之位置。在此命令內應示之主要事項通常如左

一、第一線步兵，則示以展開區域，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域，攻擊開始時機等。

二、砲兵則示以於主要各時期應與步兵部隊直接協同之火力。其他所望之火力及目的，可作陣地之地域，得使用彈藥之概數，效力射準備射擊並效力射開始之時機，關於變換陣地事項，應配屬步兵之部隊等。

三、工兵則示以於戰鬥各時期之作業，有時完成之時機，作業援助部隊並作業掩護法等。

四、航空兵則示以於戰鬥各期之任務，有時應示使用之時機及機數等。

五、其他豫備隊之行動，展開完了之時機，關於衝鋒準備尤其破壞障礙物事項等。



## 其五 展開

**攻擊準備位置之選定** 須能統一指揮實行整然之攻擊。併使各部隊爲遂行任務便於搜索敵情地形且實施所要準備。

此位置以狀況許可爲限務接近敵人。蓋既得短縮攻擊距離又且便於偵察，此外更能將我砲兵陣地接近於敵。

但如過度接近，必致受敵砲兵有效之射擊而徒被損害。且致不能作整然之攻擊準備亦殊不宜。

**就攻擊準備位置各隊之動作** 受命展開之各部隊，須保持秩序與連繫，而爲所要警戒，且務遮蔽敵眼，以就攻擊準備位置。

**拂曉攻擊之展開** 利川夜暗接近敵人而就攻擊準備位置。或將其位置進出前方，自拂曉實行政擊，往往有利。

拂曉各部隊應占之位置，雖以接近敵人爲有利。然須顧慮不致惹起不預期之

戰鬥爲要。

應自日沒位置出發之時刻，雖依狀況而定。然最遲亦應至拂曉時爲止，能確保連絡，作所要工事，以完畢實行攻擊諸準備，以此爲基礎而決定之。而爲使日沒後前進容易，可將前進地域之要點，預先佔領之。

砲兵務自晝間，整頓關於翌日拂曉戰鬥上必要諸準備。且須利用暗夜，將陣地向前方變換。以期於翌日拂曉與步兵之協同得以無憾。

##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其一、由開始攻擊至準備衝鋒間諸兵之動作

砲兵之開始射擊步兵之攻擊前進 實行攻擊時，砲兵之開始射擊，步兵之攻擊前進，由師長命令之。

砲兵 師砲兵在實施攻擊之初期應射擊敵砲兵，以使步兵前進容易。此時如有必要，則破壞障碍物，側防機能，其他陣地之設備。有時則任指揮組織之

破壞，敵後方交通之遮斷或擾亂。

依狀況尤其敵陣地之強度，且準備彈藥數目許可時，有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等射擊，在步兵攻擊前進以先，使我砲兵破壞敵之障碍物及側防機能，制壓敵砲兵或破壞之，故可視為攻擊發起前所行之衝鋒準備。

**第一綫步兵部隊之行動及步砲兵之協同** 第一綫步兵部隊，依攻擊前

進命令以行前進。惟第一綫部隊與敵愈接近，則愈應詳細偵知敵陣地尤其障碍物，側防機能等之狀態。同時且須補綴步砲兵之協定，使彼此協同愈加緊密。

敵之側防機能等詳細之配置，障碍物之狀態等，每須待我步兵進入敵步兵火網內時，始能確認之。故步兵須不失時機通報砲兵。砲兵則臨機應步兵要求，適時對所望地點發揚火力。

為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敵之機關鎗，側防機能，及戰車等。有以一部之野山砲，配屬於第一綫步兵團（營）長者。

步兵射擊之效果。愈接近敵人而愈大。故步兵須不顧敵火之猛烈，而一意前進。雖至因敵火而前進困難時，尚須賴器具之使用，極力續行前進。

### 其二、衝鋒準備

**要旨** 欲行衝鋒 須先以優勢火力制壓敵人，適時破壞障碍物，制壓其側防機關或破壞之，且使衝鋒部署適應狀況爲要。

### 主要衝鋒準備之處置

**火力之發揚** 衝鋒之機關已近，須將我火力發揚至最高度，使敵陷於萎靡。故師長須應於所要，課砲兵以新任務。而步砲兵各部隊，亦須盡所有方法，以期火力之優越。

**障碍物之破壞** 障碍物應破壞之時期及方法，並破壞口之數。須本師長企圖，並宜顧慮狀況，尤應顧慮障碍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就中準備彈藥之數量，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雖有實施容易之利，但須多數砲兵，尤須多數彈藥。故常以依步兵工兵之破壞作業，或併用此兩者而實施之。併用兩種方法時砲兵專擔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或縱不能期其完全，可先使對各方面施行破壞，然後以步兵工兵作業，補足之。又破壞口應否增設等，均須考慮各種狀況以決定之。

對於數線之鐵條網，其第一線鐵條網之破壞，通常以步兵工兵任之。

於衝鋒以先，用步兵工兵破壞，鐵條網時，對於妨害我動作之敵，尤其機關鎗，須講求適切掩護法，此時以利用煙幕爲有利。

於步兵攻擊前進，以砲兵破壞障礙物時。須在衝鋒前破壞完畢，不可使步兵因待完畢破壞，長久停止敵之接前。

**側防機能之破壞或制壓** 側防機能，雖可預先用砲兵行破壞。而因其位

置及掩護之程度，並我砲兵火力等之關係，行此破壞困難時。則須講適宜之制壓處置。又於衝鋒直前或衝鋒開始後有不意現出之側防機能；尤以對於機

關鎗，須迅速整頓制壓準備爲要。

**衝鋒部署** 各部隊之衝鋒部署，應以當時軍隊之配置爲基礎，以能適合狀況，尤應適合障碍物破壞口之數目及狀態而定。此時各級指揮官須應於所要，各自講求適切之衝鋒掩護處置。

### 其二 衝鋒實施

要旨衝鋒準備漸次進步時，各部隊愈應熾盛其火力，十分壓倒敵人。

此間各級指揮官，當看破好機斷行衝鋒。而上級指揮官亦宜常能觀察狀況，尤應觀察彼我狀態，以指導部下。務在統一之下，使之實施衝鋒，且須講求各種手段，誘起衝鋒。

上級指揮官若因第一線部隊已斷行衝鋒，務須立即利用其成果。

**各兵種之動作** 衝鋒時，步兵務接近敵人，乘我火力之發揚，奮其勇氣一鼓而進，以衝入敵陣地。而在斷行衝鋒以前，以砲兵破壞障碍物，或使直接

準備衝鋒時，步兵對於砲兵，應依據定信號或依臨機之連絡，而要求其延伸射程。砲兵則以不致危害第一線步兵爲限，務將射擊移于前方之敵，或遮斷敵之增援隊。步兵則務須利用我砲火之成果，益努力發揚其火力於壓倒敵軍之中而近迫之，以斷行衝鋒。

配屬於步兵之工兵，當衝鋒時，須不失時機，乘敵不意，制壓其側防機能之活動。如有必要則破壞障碍物，以使步兵衝鋒容易。

#### 其四、敵陣地內部之攻畧

次於衝鋒者，爲對敵陣地內部之逐次攻畧，此時戰鬥狀態極形糾紛。

**步兵** 衝入敵陣地內部之步兵，應盡死力繼續奮戰，依隣接部隊之協力與各種兵器之利用，併行火戰與白刃戰，向所命之目標猛烈衝進。此時最要者則須時常顧慮敵之逆襲。若敵陣地之一部頑強抵抗，須由當面部隊努力攻畧。其他部隊不爲其所牽制，一意驅逐當面之敵。此時步兵各營，應乎所要，

預行編成掃蕩隊，以掃蕩盤據堅固構築物之殘敵。至於突破孔兩側之席捲，則可委之於連接而至之後方部隊。

**預備隊** 預備隊之指揮官，須適時使用預備隊於前線，擊退逆襲之敵。或進至衝鋒已成功之方面，擴張第一線所得之戰果。又或掩護衝鋒部隊之側面，以完成戰鬪之成果。故指揮官對於後方部隊使用，若無預定之計劃，及應乎戰況轉變之機眼，則全圖之遂行，必致挫折於半途。

**砲兵** 砲兵爲協力步兵戰鬪，須極力維持或恢復與步兵之連絡，逐次猛射敵陣地之要部，並以一部制壓敵砲兵，且阻止敵之逆襲。有必要則變換陣地於前方，而到達新陣地之砲兵，應速與其附近步兵指揮官取連絡，協力其攻擊之遂行。又在舊陣地之砲兵，依然續行原有任務，尤須以敵砲兵之制壓，並阻止其後方部隊爲己任。

**工兵** 工兵須援助我步兵攻擊敵陣地之內部。或使砲兵及戰車之進出容易，應於必要，以爆藥阻止敵之戰車。或爲已奪取之地區增加強度，而施行工事



航空部隊 航空部隊須明瞭彼我狀況，尤須注意敵後方部隊之移動，而速察知其企圖，以資各級指揮官之戰鬥指導。且適時以我最前線，並敵後方部隊之位置，通報砲兵。

### 其五、於敵陣地內部攻擊進展時及衝鋒中途頓挫時之動作

敵陣地內部之攻擊既已進展，若至能預察軍隊可到達攻擊目標之後端時，師長須不失時機，指導實行追擊之戰鬥爲要。衝鋒雖於中途頓挫，第一線部隊須盡百般手段，排除其原因，反復施行衝鋒。縱無後方部隊之增援，仍應賴幹部與士兵之勇氣，確保業經占有之地點，作猛烈射擊以圖恢復氣勢，再行衝鋒，努力以求達成其目的。

爲圖擴張已獲得之戰果，或爲挽回頹勢，須利用夜暗變更部署，或於夜間以一部奪取敵陣地要點，至拂曉時，於有利之形勢，開始戰鬥。或使其進展者。

## 第四節 夜間攻擊

### 第一款 要旨

夜間之特性 見前第四篇第二章

實行夜間攻擊之時機 雖在大部隊狀況需要時亦當決行之。又有時爲欺騙敵軍，或秘密匿我之行動等，以一部實行夜間攻擊。

實施夜間攻擊之時刻 依一般狀況，尤其我軍之目的等而有變化。但須善爲洞察敵之狀態，以乘其警戒之空虛而選定之爲要。可分自黃昏開始攻擊及由近於黎明開始攻擊二種。

攻擊目標 通常應乎敵陣地之狀態並攻擊目的而定。然縱深則比晝間受限定。

在大部隊之攻擊，對各部隊須指明各個攻擊目標。至第一線之協同動作，則依選定分配之目標並攻擊時刻之規定等，僅於可期範圍內行之。

## 第二款 攻擊準備

在夜間攻擊，指揮官須定精細計畫，晝間集合各部隊指揮官，下以命令，使之作諸準備。

**攻擊命令** 須明示各部隊攻擊目標，前進地域或進路，相互之連絡及識別法，並奏功後之處置等。又依狀況，將萬一失敗時之處置，對必要之指揮官，預先指示之。若在遠距離運動或在困難地形運動時，為規正部隊行動，可示以中間到達地點及時刻。

## 第三節 攻擊實施

**部署** 宜避巧妙複雜，而以實行確實為要。至於使軍隊通曉攻擊地區內之地形，尤為奏功上不可缺之要件。

任夜間攻擊之步兵，若與敵接近，則於第一線準備決戰所必要之兵力，且使各部隊集結。至預備隊固宜接近第一線，但須注意不過早投入戰鬥。

**衝入地點之選定** 第一線部隊應衝入之地點，依攻擊目的而不同。通常宜選定敵守備陣地中障碍物薄弱部分。或與我接近而攻擊容易部分。至對敵陣地之突出部，則常攻擊其背後，以遮斷該地區守兵之退路。故有時宜對敵陣地之凹部衝鋒。在此種時期，須注意與友軍互相衝突。

**利用火器威力時之要領** 夜間須利用火器威力強行攻擊時，砲兵則對敵陣地行制壓，並遮斷敵與後方部隊之連絡。步兵則以重火器向欲攻略之敵陣地及他方面行遮斷射擊。至於為確保已奪取之地點行射擊時，砲兵須與步兵，緊密連絡。本預行之協定，對應行阻止敵逆襲要點，適時施行射擊。

夜間使用火器，易致暴露企圖且易發生齟齬。故各部隊須在晝間作十分之準備為要。

## 第三章 防禦

### 第一節 要則

防禦在依地形，工事等物質利益，以補兵力之劣勢，而期準備將來之攻勢。故其戰鬪指導之要訣，在排除被動，努力取攻勢以達成目的。

## 第二節 防禦陣地

### 第一款 要旨

**防禦陣地** 須適合我企圖及兵力，且得有利轉移攻勢而選定之。

**陣地** 唯使一個地帶（主陣地帶）最爲堅固，於該地帶前方，以摧破敵之攻擊爲本旨。

### 第二款 主陣地帶

**組成** 主陣地帶由步兵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諸設備而成。

**選定** 主陣地帶須適合地形，而步兵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其關係須良好。且我步砲兵之火力，在該地帶前方，能於最有效情況之下，協調發揮之爲

要。而於敵之火力，則使其發揚困難，特以其主要部分若選定於能免敵之地。上觀測地域，則尤有利。有時並因對戰車之顧慮有使抵抗地帶一部，特沿地障配置者。

**陣地應具備之要件** 陣地前之地形，須開闊而有遠射界爲有利。然依狀況，於其一部，有以短少之步兵射界爲滿足者。當佔領高地時，如將火線配置於稜線後方，則面向敵方之斜面，以能由陣地之他部，尤以能得砲兵之射擊爲要。又主陣地帶上之地形，以含有能爲攻勢支撐之地域，及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並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爲宜。

陣地之翼，依地形之掩護，對於敵之包圍，形成堅固者爲有利。否則應依部隊之配置，工事之施設等以補之。

凡陣地各部，欲求悉如所望之價值者甚稀。故須依適當之兵力部署及工事以補之。

**地區之區分及地區佔領部隊** 陣地本諸防禦之方針，顧慮地形與指揮便否，分爲若干地區。於各地區配置以適應之部隊。

地區之數及其應備之兵力，依狀況而有不同。例如在企圖攻勢方面，或射界不良之地區，則其兵力宜大。若地區內之交通困難則增加地區之數。

依狀況爲使各地區之佔領部隊自行陣地前之側防。或有射擊戰車等之目的，則配屬一部之砲兵。或應於所要，以一部工兵配屬之。

地區佔領部隊，通常區分警戒部隊，第一線部隊，及地區預備隊。而第一線部隊，則在步兵抵抗地帶成爲防禦之主體。

**地區預備隊** 地區預備隊爲完全其防禦起見，以使用於逆襲爲主。其位置則須考慮地形與第一線部隊之配置，能最有利實行逆襲以選定之，且預施所要之工事。

**砲兵** 以能得運用所望之火力爲主務縱深配置之。應乎任務，或支持敵人於遠距離，或至最後時期尙能不變位置以協力步兵，且又能避免敵火損害至

決戰時充分發揚其威力爲要。

**總預備隊** 總預備隊之位置，須考慮我企圖及兵力，戰況並地形等而選定之。通常其位置，須於陣地翼側後求之，總期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側面爲宜。

### 第三款 警戒部隊

佔領防禦陣地警戒部隊配置圖例（參照圖例第十九）

**任務** 搜索敵情，掩蔽主陣地帶，有時遲滯敵之攻擊。

**位置** 須在我砲兵得支援之距離，尤應有良好之遮蔽，適於妨害敵之搜索而足爲我搜索之據點者，依此以選定之。

**兵力** 依狀況尤其任務及地形而異，務以較小爲宜。

**派出警戒部隊之部隊** 由各地區派出，（地區指揮官由地區預備隊派出，

一）依狀況地區指揮官，有時使第一線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者。



**警戒部隊擔任面** 在一營之防禦正面，(千二爲米內外)配置二個或三個。其兵力一營正面內約以一排爲標準。

**警戒部隊配備要領** 須佔領要點，實施所要工事。即以少數兵力，警戒廣大正面。對於敵之偵探及小部隊，須驅逐之，以監視哨，或偵探形成監視線。將其他兵力集結於諸要點，應於必要，支援監視哨及偵探，或收容之，同時須妨害敵人奪取要點。

**警戒部隊之戰鬥** 敵兵接近時，務長久保持要點，以妨害敵之搜索。須極力搜索敵情，以偵知其攻擊之企圖。

對於敵之真面目攻擊，概應如左行動。

- 一、以不妨礙爾後之用途，務避免決戰，按預先所受之命令，適時退却。
- 二、阻止敵人於遠距離，以使用自動火器爲有利。
- 三、留意敵之包圍迂迴行動，且勉期防止之。
- 四、與支援砲兵之連絡務須緊密。

**警戒部隊之撤退** 撤退非僅警戒部隊之行動，實與主陣地帶佔領部隊之戰鬥，大有影響。故地區指揮官，務與以確實之命令。

當退却戰鬥時，至主陣地為止，應一舉退却，抑逐此退却，收容之方法，退路，應留置之偵探，橋梁之破壞，毒瓦斯之撒布等均須指示之。然須注意不妨害陣地佔領部隊之射擊及被敵尾追爲要。

#### 第四款 前進陣地

爲使前地要點，不致過早落歸敵手，或使敵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接近我陣地困難等之目的，則於陣地前方，有以一時佔領前進陣地爲有利者。其所用之兵力，雖依目的及地形而異。然以必要之最小限爲度，於編組及指揮官之選定，則須慎重考慮，尤應明確與以任務爲要。有時以由警戒陣地之全部，或其一部，兼行前進陣地之目的者。

警戒陣地爲構成防禦陣地之一要素必須設之。而前進陣地爲由狀況需要時

設之者。故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距離，爲有定限的。至前進陣地，則因地形及目的而有遠近。兵力編組前進陣地雖有時用諸兵連合部隊。警戒部隊則否。

### 第三節 防禦陣地之設備

敵情監視及連絡設備 雖在戰鬥激烈時機，亦須防護之勿使中絕爲要。

對於戰車及瓦斯之防禦設備 對於戰車則由對戰車及障碍物。對於瓦斯則須講求相當之防護爲要。

陣地之秘匿及僞工事 欲達秘匿之目的，須配置警戒部隊，對於敵軍就中對於航空機，除特防空部隊外。各級指揮官於工事開始以先，應行所要之僞裝。又須消滅交通之痕跡，使工事適合地形，注意守兵之行動，尤其砲兵及機關鎗，宜行適時之移動，以使陣地之要點及配備，難於判別爲要。

爲欲秘匿陣地，在晝間僅爲佔領陣地之準備，迨至入夜後，始着手佔領陣地

，並實施工事爲有利。

交通之設備 不僅設在縱方向，即橫方向亦應設之，俾陣地內部行動安全，且使連絡容易。

彈藥之整備 在防禦時實甚重要，而彈藥之集積，需要大輸送力及時間故宜立綿密計畫，速行著手實施之。

#### 第四節 防禦戰鬪

敵情搜索 防者常應盡各種手段，明瞭敵情，以便遂行我企圖。

初期之砲兵戰鬪 在敵人近接時，砲兵就中長射程砲，對於交通路上之

要點，適時行射擊，以其他所要砲兵，爲妨害敵之行動而行射擊。

警戒部隊之戰鬪 戰鬥及撤退之要領如前所述。

隨伴戰鬪進步各兵種之戰鬪

使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使守兵就陣地過早時，則難以應敵情而變更配備

，遂至有爲工事而左右配備之虞，且又對敵暴露我陣地致被無益之損害。若時機過遲，則又有使敵不受損害接近我之不利。而其適切時機，陣地各部每不相同。故投好機，以使守兵就陣地，乃各級指揮官之責任。又各部隊須常有就陣地之準備爲要。

**步砲兵之動作** 敵步兵若已開始攻擊前進，砲兵則對預先準備火力之地域，適時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即對未經準備之地域，亦有射擊之必要。此時應於所要，尙須以一部砲兵射擊敵砲兵。且有時尙須對敵之後方行射擊。

敵步兵若已接近我火網，步兵亦應與砲兵之射擊相輔，應於所要，以攔關鎗等對已預先準備之火制地域而行射擊。次至敵兵侵入我火網內時，益須緊密步砲兵之協調，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將敵壓倒。敵兵若漸次接近則步兵益須沉着，發揚其射擊威力至最高度。砲兵則以其主力集中猛烈之火力，以期摧破敵人於我陣地前。

步兵縱受敵砲兵之猛射，而不能十分發揚火力時，若敵兵已與我近迫，亦當不失時機，毅然奮起，將敵擊滅。此時須留意敵砲兵延伸射程之時機。

敵往往藉煙幕之掩蔽而行近迫，此時至少亦須於最近距離發揚瞬時猛烈之火力，將敵摧破之。

當敵兵近迫我陣地時，縱以少數砲兵，自新陣地出敵不意而行射擊，其效果亦極大。

**工兵之動作** 工兵隨防禦戰鬪之經過，應任堅固工事，尤其障碍物之補修，為防禦戰車設置地雷等。

**對於敵之戰車諸兵之動作** 敵之戰車攻擊前進時，師砲兵指揮官，使所要砲兵射擊之，使其餘砲兵阻止協同戰車前進之敵步兵。

敵戰車近迫我陣地直前時，為射擊戰車計，應使配屬於第一線附近之野山砲專任破壞之。主力砲兵則應於所要，制壓對我戰車砲之敵砲兵。步兵則沈着猛射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工兵與一部步兵，則以爆藥等破壞工具挺身而前。

。破壞敵之戰車。

敵戰車若侵入我陣地內時，在前線之野山砲益應沉着，依正確之射擊，破壞之。其工兵及一部步兵，則用爆藥等破壞之。其餘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逆襲**

**敵之攻擊於我陣地前頓挫時之逆襲**

此時第一線部隊指揮官，應考察

全般之狀況，決然施行逆襲，以擊滅敵軍。此際如有必要，則留一部守兵於陣地。而逆襲部隊，則乘敵意氣尚未恢復，仍行衝進。又比隣部隊則按當面狀況，以射擊或逆襲與之協力。砲兵亦應適時協力步兵逆襲。

**爲保持陣地所行之逆襲**

敵兵將侵入我陣地時，守兵應以所有火器，使

敵震駭。敵兵若近至咫尺時，須揮刺刀，將敵擊滅。砲兵縱受至大損害，亦當不以爲意，至必要時，進出最便位置，依猛烈射擊，與步兵協力。

敵兵若侵入我陣地內，該地區指揮官，應乘其混亂，以預備隊行猛烈之逆襲

。砲兵則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以圖擊滅之。此逆襲須乘敵之不意，且須向其側背以急襲的實施之爲有利。

### 第五節 攻勢移轉

#### 第一款 要旨

命令攻勢移轉之指揮官 攻勢移轉通常基於軍司令官之決心以實施之。

然師長亦應考察全般狀況，乘機獨斷行之。

攻勢移轉之時機 攻勢移轉之時機，通常雖應預爲計畫。然於戰鬪經過中敵之攻擊頓挫，或發見敵之過失等時，則宜巧乘此機爲要。

攻勢移轉不問其爲預先所計畫，或爲臨機所斷行，總宜適宜看破其時機爲要。

#### 第二款 實施之要領

要旨 攻勢移轉之實施，以果敢且出以急襲爲要。



**要旨** 爲攻勢移轉計，須爲周到準備，尤應將戰鬪指導方針，部署等所要事項，預使各部隊知之。以使砲兵及戰車等，得與應協同之步兵部隊爲所要協定，且使確實保持連絡。

**實施** 當攻勢移轉時，須以砲兵主力，猛射爲攻勢而指向我重點方面之敵，尤須猛射其要部。或以一部射擊最危害我攻擊步兵其他之敵，以使攻勢之初動有利。並使騎兵得好機會容易轉於攻勢，且能使其成果增大爲要。

## 第六節 夜間防禦

### 第一款 要旨

夜間防禦，應講求迅速偵知敵軍企圖之方法，而預爲準備，勿使乘我不意爲第一要件。至戰鬪時，須以斷然決心，各固守其位置。

### 第二款 戰鬪準備

夜間防禦，應緊密警戒，周到搜索，且盡照明前地等之諸種手段，以警戒敵

之近接爲要。

夜間受攻擊時，欲從新部署軍隊，必致混亂。故各級指揮官須應於所要，增加第一線，以閉塞配備之間隙。使預備隊接近第一線，或分置之，而設迅速增援前線之處置，又陣地守兵，預爲夜間射擊設備。砲兵應與步兵作緊密協定，以便應機實施射擊。

偵知敵兵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有準備工事行動。則第一線部隊，宜使小部隊出擊以妨害之。敵兵破壞我障碍物，則立即擊退之。

### 第三款 戰鬪實行

夜間防禦，難以適時得比鄰部隊之協同及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須以斷然決心，固守其位置。砲兵則與守兵，密切連絡，應於所要，以實施射擊。火線守兵，則於敵兵近迫我陣地時，加以猛烈射擊，或投手榴彈。在敵人動搖之瞬間，揮刺刀以擊滅之。此時雖小部隊，亦須努力攻擊敵之側背。敵兵侵入我陣地，該地區指揮官，立即決行逆襲，以恢復之。

## 第四章 追擊

### 第一節 通說

**要旨** 欲使戰勝效果完全，須實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然戰勝以後，多易以眼前之成功爲滿足，躊躇於果敢之追擊。故各級指揮官，須以鞏固意志，斷行追擊爲要。

**追擊之主眼** 在迅速捕捉敵兵而殲滅之。故當向敵方深廣衝進，而遮斷其退路，縱不能自各方面包圍之，亦當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線以外，或迫敵於不欲至之地點而擊滅之爲要。

### 第二節 追擊準備

敵有退却之虞，須盡諸種手段，以搜索敵情，勿使敵逸去。故航空部隊應搜索敵線內部狀況，看破其企圖。在前線各指揮官，對敵益須著意，縱戰況一時在相持狀態，仍須斷然行攻擊。此時師長示各部隊以必要準據，速行準備

追擊。有時洞察全般狀況，立即決行追擊。

敵兵欲行退却，有時故意以一部行逆襲，乘機脫離戰場，在夜間或濃霧之時爲尤然。此時須勿爲逆襲所牽制，逸去追擊好機。又間有利用烟幕掩蔽退却者，亦宜注意及之。

當敵退却時，往往設撒毒地域。故任追擊者，須整頓所要準備，勿令追擊因而遲滯。

### 第三節 各兵之追擊

**要旨** 斷念戰鬥而退却之敵，縱本於自由之意志，而因其精神氣力之消耗，秩序及結合之弛緩，往往背後易起混雜。通常在退却初期所感危險尤大。故各部隊當決行獨斷追擊。諸兵互相協同，務期於戰場捕捉敵人爲要。

**步兵** 將敵擊退，步兵當以一部行追擊射擊。同時以其他一部，移於追擊前進，盡力與敵肉薄，使其主力無脫逸機會。故切勿爲敵一部抵抗所抑留。

我大部部隊，當速自側方或間隙衝進，努力擊滅敵人。

**騎兵** 須發揮特性，決行迅速追擊，尤應向其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

**砲兵** 將火力集中於敵之主力部分或退路上之要點，以遮斷其退却。或猛射尚在頑強抵抗之敵，使之陷於潰亂。

**工兵** 速排除進路上障礙，使追擊中之各部隊與砲兵前進容易。故工兵指揮官，當判斷地形，考慮敵退路上可設障礙之地點及方法，準備所需器材，且先遣軍官施行偵察。

**飛行機** 飛行隊各宜按其特性，以任搜索敵之退却狀態，並其停止地點。或爆擊其退路以妨害其退却。或攻擊敵地上部隊，使之潰亂。或任追擊中各部隊之連絡。

#### 第四節 師長部署之追擊

**選定追擊目標之要旨** 師長本諸軍司命令官之企圖，而選定自己追擊之目

標。

追擊目標應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地形，交通網之狀態等，而選定得以捕捉敵人之處以外，務向較遠地點選定之。

部署 當以較比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已在追擊中之各部隊，整頓秩序，更為前進準備，不失時機，區分縱隊而決行追擊。

無論在何情形，務須能將敵包圍。或使用有力之一部隊，以遮斷其退路為要。

追擊戰鬪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

### 第五節 夜間追擊

企圖退却之敵，利用夜間行之者頗多。故軍隊雖在夜間亦應斷行追擊為要。夜間每易逸去追擊之機。故各級指揮官，須與敵密保接觸。有必要時，則以

一部行夜襲，獲得俘虜或利用間諜等，盡諸種手段以偵知敵企圖。

夜間察知敵退却時，須立即擊破敵所留置部隊，而決行追擊。此時雖一小部隊，若能放膽行動，深入敵線，使敵陷於混亂，即可常奏偉績。

凡在夜間追擊，指揮官須努力部隊之掌握及連絡爲要。

## 第五章 退却

### 第一節 通說

**退却戰鬥指導** 退却戰鬥指導之主眼，在速與敵隔離。

決心退却時須迅速整理後方，區分數縱隊，而定併進之部署。明示各縱隊以進行目標，退却區域或道路，退却開始時機，退却順序，收容隊及收容陣地等，而使就退却行動，以圖早與敵脫離。確認退却實行以後，師長乃向適當地點先行，以便掌握退却而來之各隊，更爲爾後處置。

各部隊指揮官。亦準上述趣旨，而指導退却戰鬥。

**退却目標** 爲退却計，應本此後企圖，考慮敵情，就中預想敵之追擊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交通綫之狀態等使退却各部隊，至少亦應有得以整頓其態勢之餘裕。故退却目標須選定適宜隔離戰場之位置。

**退却開始時機** 應依彼我狀況，我之企圖及地形而決定之。若爲狀況所許，則以利用夜暗爲宜。

**退却準備及企圖之秘匿** 退却準備，以兵力愈大而愈困難。若一旦爲敵察知，則爾後行動亦因之困難。故須極力秘匿企圖，且須迅速完了準備。又對於地上及空中敵之視察，須不使敵對我軍狀態有與從前相異之感爲要。

## 第二節 戰場脫離及收容

**戰場脫離** 脫離戰場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然因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時須令一部隊行長久抵抗。

收容隊已就陣地，而第一線已得其收容時，則砲兵主力即行適時退却。



敵之壓迫甚急，或輕舉暴進時，有時須加以反擊，以圖容易脫離。

**收容** 師長所定之收容陣地，須考慮一般狀況而選定之，以使退却部隊，得在其掩護之下整頓秩序，且得以出發而就退却之途。夜間退却，應設收容陣地與否，依當時狀況定之。

第一線各部隊，則以在縱長位置自己之兵力，收容其前線。至陣地則務選於退路側方，以便藉火力妨害敵之急迫。

### 第二節 退却時諸兵之動作

**步兵** 第一線步兵，先以現在隊形，由正面向直後退却，逐次集結其兵力，而到所命之地。此時須有利使用機關鎗及步兵砲。

**砲兵** 須不顧損害，射擊最予我步兵以危害之敵。特在我步兵被敵擊退時，砲兵之犧牲的行動，尤能顯著其效果。

**騎兵** 專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為退却部隊預防不意危險。且依戰況為救

出友軍於危地計，須爲果敢之動作。

丁兵 遮斷交通路，妨害敵之前進，且任我退路之保全。

飛行隊 迅速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尤應搜索迂迴部隊之有無，且須努力攻擊敵之地上部隊。

退却戰鬪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一）

#### 第四節 夜間退却

行夜間退却，須不被敵察覺，預於晝間整頓諸準備，尤應適時將後方整理完了，俾夜暗退却不致滯。

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須秘匿之。故在與敵接近，務使敵感覺我現狀未變化，而於第一線諸要點，留置少數部隊，俾掩護主力退却。又爲秘匿企圖及欺騙敵軍，宜以一部行夜襲。

夜間退却須利用多數道路，次乃逐漸移於所命之路上編成行軍縱隊。其退却

地域之分配，應顧慮道路網之關係。

### 第五節 脫離戰場後之行軍

不能以收容隊爲後衛時，通常使後衛收容收容隊。

退却部隊爲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向敵，必因此陷於危殆，以致與敵脫離困難。

師長應於所要，須統一各縱隊後衛之行動，使相互保持密切連繫，勿令發生可乘之間隙爲要。

退却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力之所能，務求與敵遠相隔離，以圖獲得行動之自由。故應講求增大行程及諸般之處置爲要。

### 第六章 戰鬪後之處置

戰鬥結局時，軍隊則須立即急追敵軍，以完戰勝效果，同時則須恢復秩序及戰鬥力等，所應處理之業務頗多。茲述其概要如左而此等業務，雖在戰鬥間

，苟有機會，亦當立即處理之。

**部隊之整理** 將錯雜混淆之各兵，各按所屬使爲一組，集合於一定地點，

以圖復歸其部隊長之掌握。各連從新區分排，班，使之均一，又兵數過少之營連，則一時合併之，以便指揮，然須注意不妨內務之執行及戰後之諸調查爲要。

**人員之調查報告** 各部隊須將尙堪戰鬥之人員及在軍中傷病者之數，報告直屬上官。又應調查戰死，負傷及牛死不明者等。

**兵器被服糧秣等之整備** 調查消耗之彈藥，毀損或遺失之武器。其破壞之武器，裝具及被服，務速交換或修理之。彈藥糧秣則由輜重。馬，車輛等則由徵發等補充之。若川戰利品以補充馬，車輛及糧食時，常依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之命令行之。

**戰場掃除** 高級指揮官派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場近傍，以收容死傷者及蒐集遺棄物件，在夜間對於無賴者之掠奪，須加以保護。而爲掃除戰場，務

速使兵站部隊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擔任之。然狀況有必要，則在該地之戰鬥部隊，派出必要之人員，各團或各營置所要之指揮官，各使擔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有時亦可以在該地未經戰鬥之部隊擔任之。但關於死者之處置，通常由該地之戰鬥部隊，派出少數人員，參與所行動地域之掃除。我軍或敵軍之負傷者，施以應急手術後，務速送至最近病院。俘虜則於審問後，附以護衛兵，亦向後送。

**關於戰鬥之報告** 各部隊長於戰鬥後，立須呈出戰鬥要報。此後更須呈出戰鬥詳報。（參照第三篇第二章）

各指揮官於戰鬥前及戰鬥中，行莫大之苦慮劇動後，尙須整理如此重多事項。故凡身任重職者，身心均須強健，若無不屈不撓之勇氣與忍耐力，則決不能負此重任。此誠應深切銘心者也。

## 第十一篇 特種地形之戰鬥

### 第一章 山地之戰鬥

#### 第一節 特性

**大部隊之運動困難** 山地因其廣袤及成立之狀態。即比高之大小，斜面之組成，地質及植物之狀態，並氣象之交感，而異其價值。然通常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運動困難，且於補給缺乏阻滯。故指揮大部隊，頗覺困難。然對敵能秘匿兵力及運動。且又有能以少數兵力拒止多數敵人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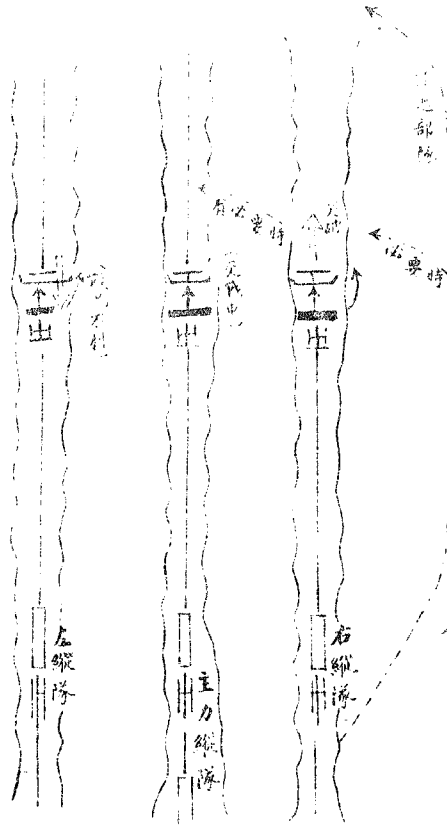
**適於奇襲** 山地因其通視困難，天候之影響亦大。故容易實施奇襲之時機頗多。

**有獨立性** 凡山地因交通不便，攻防兩者均難期待於比隣部隊之應機的協同動作。且欲適時移動預備隊及其他兵力，亦頗困難。故當部署軍隊時，須適宜附與獨立性為要。又當戰鬥時尤有待於各級指揮官之獨斷者頗多。

**制高點在戰勝上有重要價值** 在山地之戰鬥，攻防兩者，皆宜占領能瞰制敵軍之位置，利用砲兵，尤須利用山砲榴彈砲及機關鎗，以射擊道路及斜面為要。至於以一部隊佔領最高之處，則易於觀察敵之動作，而有足以挫折敵人志氣之利。

## 第二節 攻擊

一般之要領 在山地之攻擊，務宜直接攻擊敵軍，同時尤應施行迂迴，以達成其目的爲要。若爲狀況所許，則當以一部牽制正面之敵，以主力行大規模之迂迴爲宜。



在山地之攻擊，通常依敵情，我之企圖，地形就中道路網之狀態。以數縱隊前進。然當注意勿陷於兵力分散。而各縱隊間之連絡及協同，常感困難。但亦不可徒爲著意於他方面。當一意擊破自己正面之敵，以收全局之勝利。在山地攻擊，騎兵須利用馬力，進出敵人無備之方面以協助主力之攻擊。

**各部隊之動作** 行攻擊之各部隊，宜利用通敵方之道路，谷地及稜線，隱密與敵接近。務須利用死角，一舉奪取敵陣地之支撐點及緊要鞍部。此時砲兵則巧爲利用地形，佔領陣地，猛射敵陣地，尤應射擊要點及側防機能，與步兵攻擊以密切援助爲要。爲達此目的，以使用山砲及榴彈砲爲適當。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敵往往試行逆襲，故在後方之部隊，應適宜接近前線爲要。又當以一部隊，尤其步兵砲及機關鎗，自我岸高地援助之爲有利。能與敵以大損害之時機，通常在自山頂得以驅逐敵人之瞬間，此時步砲兵之猛烈追擊射擊，至爲緊要。故砲兵及機關鎗等，雖係一部，亦當排除萬難，速行進出便於行追擊射擊之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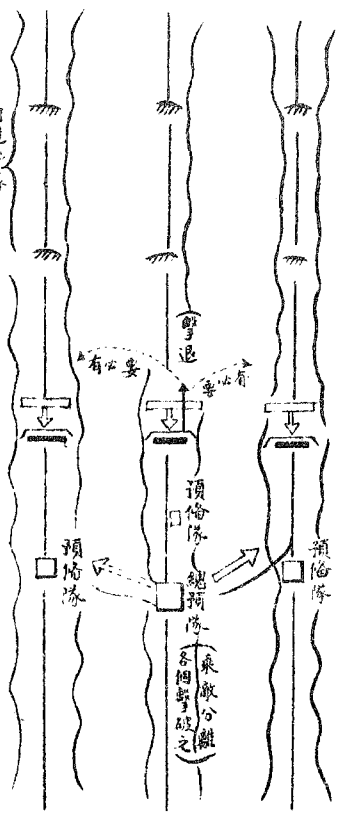


依狀況，防者將其抵抗線選定於山頂後方，以圖逆襲者。在如此情形，攻擊部隊，若到達山頂則迅速招致步兵及機關鎗等，以確保之，同時為前進而整頓所要準備。對當面之敵獲得勝利之部隊應擊之。且應於所要求他方面敵人之側背而攻擊之。

### 第三節 防禦

#### 一般之要領

在山地防禦，應堅固守備通敵方之諸道路為要。本例為交通便時之一例，若交通不便利應將預備隊分置



第十一篇 特種地形之戰鬪 第一章 山地戰鬪

各部隊之部署 在山地防禦，應佔領緊要鞍部及山頂，以能瞰射谷地及斜面而配備軍隊，尤應對死角行側防設備。而對於利用天候及夜間接近山腳之敵，注意警戒處置。又有以一部佔領谷底，使射擊敵方之斜面或谷底爲有利者。然宜顧慮谷底往往有受敵瓦斯攻擊之不利。

山頂及面敵方之山腹，所設之工事，易爲敵之彈巢。須盡諸種手段，使其堅固，且宜努力遮蔽。

戰鬪 敵兵來攻擊時，防者當發揚射擊威力，依其損害與斜面之攀登，乘其混亂疲勞，猛烈果敢施行逆襲以殲滅之。

不受攻擊之地區，或將敵擊退之地區，其守兵應進出正在攻擊比鄰地區敵人之側面，或其背後以攻擊之。但原陣地，須留若干守兵。

## 第二章 河川之戰鬪

### 第一節 特性

河川依其景況，尤其障礙之程度，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態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然在攻者方面則爲障礙，在防者方面則可藉之使陣地得以堅固。又攻防兩方均感搜索困難，能在其掩護之下移動兵力，而爲出敵意表之行動。航空部隊爲搜索彼岸，常負担重要之任務。

## 第二節 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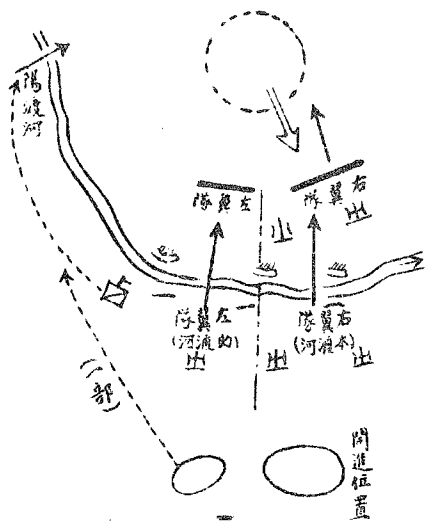
### 第一款 敵前渡河之要決

當行敵前渡河時，以出敵之意表爲要。故常盡諸種手段，明瞭敵情地形，並秘匿我企圖，作周到渡河準備。一旦開始渡河，應即迅速行之，以使其成功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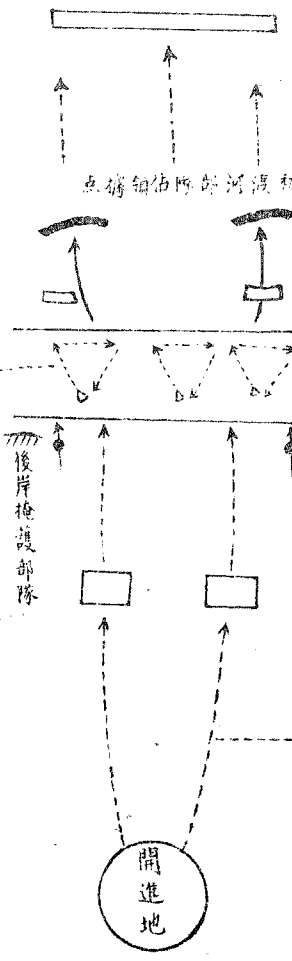
### 第二款 渡河戰鬥要領

一般之要領 除準左列渡河動作外。部署及戰鬪指導與一般戰鬪無異。

依漕渡之渡河要領



VI 展開  
 V 擴張  
 據點  
 IV 最初渡河  
 敵警戒線  
 III 渡河  
 II 渡河待命地點  
 I 按攻擊命令所定  
 軍隊區分前線



**實施要領**

渡河實施時，雖在排除敵之抵抗而強行渡河之狀況，亦應以出敵意表為要。故宜利用夜暗，或濃霧等。然在敵人堅固佔領河岸時，則當以優勢之步砲兵配置我岸，適時制壓敵之抵抗。在大河為由水上掩護渡河部隊，可使搭載機關鎗，步兵砲等之船艇，與渡河部隊同行為有利。

最初渡河之部隊，務宜同時到達前岸，為爾後來到部隊須迅速佔領據點，隨逐次兵力之增加，而擴張據點，且與比隣部隊連繫，而移於能應爾後全圖之姿勢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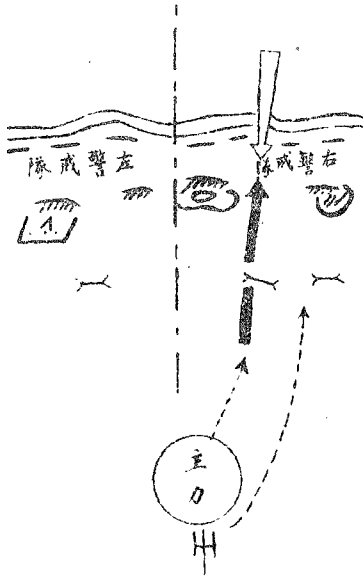
渡河部隊與渡河作業隊，須依緊密協同動作，以使渡河實施得以圓滑，而渡

河作業隊之各指揮官，本乎當時狀況，應渡河部隊指揮官之要求，勿失時機為要，而於大河強行渡過時為尤然。

### 第二節 防禦 (企圖決戰時)

**要訣** 企圖決戰河川防禦之要訣，在乘敵之半渡而轉於攻勢。故於預想各渡河點，配置所要之警戒部隊。而主力通常於企圖決戰方面，隔離河岸而配置之，使在於立能轉移攻勢之態勢。且為所要之設施，並盡各種手段，搜索敵情，以偵知其企圖。乘敵未確占地步以先，決然實行擊，壓迫敵於河川之障礙而殲滅之。

**一般之要領** 如左所示



#### 備攷

對於預想敵之渡地點，預行所要之陣地設備及至此之交通設備。如欲隨時隨地乘敵半渡反有失機之虞，故以對地形由若干之設備而限制敵之渡河正面為宜。

## 河川防禦應注意之事項

- 一、須速行看破敵之企圖，故應努力前岸之搜索。
- 二、須不爲敵之陽動所欺。
- 三、警戒部隊爲看破敵之真渡河，須行真面目之抵抗。故與一般防禦之警戒部隊不行決戰而即後退其動作大異其趣。

### 第三章 森林及住民地之戰鬥

#### 第一節 特性

森林及住民地依其大小、位置、狀況、樹木疏密、及家屋之構造等，而異其戰術上之價值。一般運動及通視不便，指揮困難。

#### 戰術上之利用及利害

- 一、攻者藉以爲攻擊據點
- 二、防者藉以爲堅固支撐點
- 三、有時利用爲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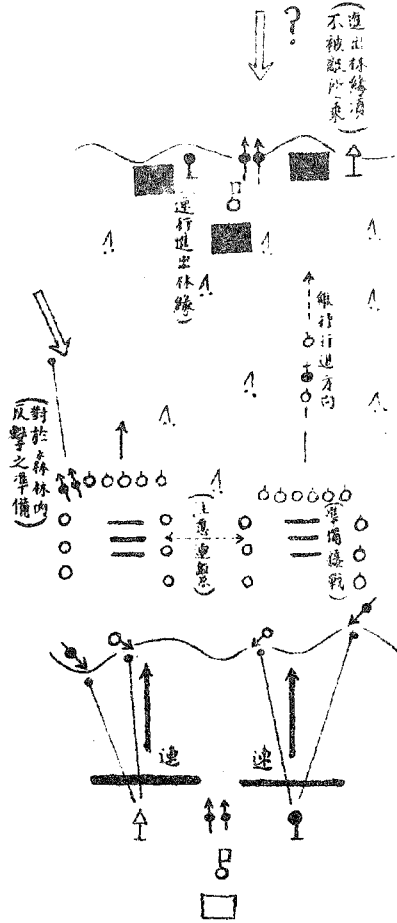
四、對於敵眼，尤其航空機，雖有遮蔽之利。而為瓦斯及空中攻擊之目標。

### 第二節 鬪戰指導

森林及住民地，直接利用之於戰鬪，則殊不適當，務求在森林及住民地外求決戰為要。以下試舉於森林及住民地內行戰鬪之一例於左

#### 第一款 攻擊

森林之攻擊，一般之要領如左







(備考) 要圖所示僅係森林防禦之各種手段方法  
住民地之防禦 以森林爲準，但比之森林各部須有獨立性此外在防者須行消  
火，及瓦斯防護之設備。

## 第四章 積雪地之戰鬪

### 第一節 特性

**要旨** 積雪一般亘於廣大地域，以致形成障礙，使人馬，車輛之運動澁滯，或變化地形之價值，不僅戰鬪諸動作增加困難，且隨寒氣所生之土地凍結，兵員減等耗，及於戰術之影響亦大。

**風之影響** 在積雪地，因風之強弱及方面之如何，及於軍隊行動及射擊之難易甚大。故攻者宜顧慮之，以選定攻擊時機及方向。防者亦宜注意其配備及警戒。

**部署上之注意** 在積雪地業經部署之軍隊，欲變更配備，則感困難。故宜

預先十分搜索敵情，地形，然後再行部署。又地形價值，較之無雪時，通常極有變素，故對實地須加以十分踏查。

**搜索** 搜索時，騎兵之行動，多受限制，故須派遣輕裝步兵騎兵協同，或使擔任獨立之。

**遮蔽** 雪中遮蔽，極爲困難，且異色物體投影，又極顯著，是以關於偽裝及遮蔽工事，須特別注意之。

## 第二節 攻擊

**包圍迂迴** 積雪地之攻擊部署，其一般要領，在減少正面兵力。極力以兵力指向敵之側背。蓋向敵之正面踐踏雪而行攻擊，不過徒因敵火而受損害。**攻擊準備位置** 攻者務須接近於敵而準備攻擊，努力於短時間內，得以奏功爲要。而在敵側方行動之部隊，尤應最有利以活用之。

**火力之價值** 積雪地衝鋒威力不免減少，故欲攻擊奏功，須極力發揚步砲

兵之火力。而砲兵陣地，須顧慮進入之難易，及爾後變換陣地是否容易等，務使接近道路，且努力近於敵方選定之。

### 第三節 防禦

**配備** 積雪地陣地之正面一般堅固。故防者宜節約正面兵力，以使預備隊兵力強大，得備敵之迂迴。

**攻勢移轉及逆襲** 此等行動，一般難期迅速，故通常待敵近至最近距離然後行之。然亦不可因此以致失却時機。

## 第五章 沙漠之戰鬪

### 第一節 特性

**要旨** 沙漠一般交通不便，軍隊行動不能敏速，且地形概爲開闊。故空中搜索效果偉大，攻防兩者，皆宜極力利用航空部隊。

**兵力之空中輸送** 依航空機，將地上部隊，迅速輸送於所望地點，以出敵

之不意爲有利。

**夜暗之利用** 爲顧慮敵機與炎熱，軍隊晝間行動困難，故以利用夜暗爲宜。  
**給水及衛生設備** 在沙漠完備給水及交通設備殊爲緊要。特在炎熱時尤須注意衛生設備。

### 第二節 攻擊

**包圍迂迴** 沙漠之地形概爲平坦開闊，故不得不在敵火下暴露前進。若不能發揚優勢火力，則正面攻擊多致困難。故宜用主力將敵包圍或迂迴，以迫敵之側背爲有利。

**拂曉攻擊** 晝間攻擊，不僅敵火力偉大，且秘密我企圖亦困難。故務宜在夜間行政，擊或利用暗夜與敵接近，至拂曉開始攻擊爲有利。

### 第三節 防禦

**沙漠之防禦** 沙漠防禦時，陣地正面，雖容易發揚火力，然翼側難求可依

托之地形，動則受敵之包圍或迂迴。故須用航空機及騎兵，遠行搜索，並保持比較的强大預備隊爲要。

**陣地之佔領** 當佔領陣地時，雖極細微之地皺，亦須利用之，巧爲配置各種火器，以能對陣地前方及側面，能行周到之火制爲要。

## 第十二篇 宿營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要旨

軍常以旺盛志氣，充實戰鬥力爲切要。其保持增進之道，則在各級指揮官，於狀況所許之範圍以內，力求軍隊之給養豐富，補給圓滿，衛生狀態良好。兼使宿營良好，以休養人馬，防其體力及精神力無益之消耗，且力圖增進之爲要。蓋因軍之志氣及戰鬥力，首根源於人馬之體力，及精神力也。

#### 第二節 宿營之類種及利害並其適用之時機

種類	舍營	露營	村落
利	一、障蔽風雨 二、休養人馬 三、便於需要品之補充， 四、調理 五、修便於裝具，被服之補充 雖極劣之舍營人馬休養上亦較優於露營	概與舍營相反	一、舍營及露營之利害兼而有之 二、戰鬥準備雖與露營相同時軍隊休養上亦較優露營
害	一、準備戰鬥不容易 二、命令傳達不便 三、集合需要大時間 四、部下之監視掌握不便 五、敵之間諜容易潛入		
用途	戰術上並衛生上無妨碍時採用之為最良	一、由於敵之接觸，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地域時 二、無相當可作舍營之住民地及無其他方法時 三、因傳染病不能使住民地及無其他方法時	一、接近敵人戰術上以若干部隊迅速之戰鬥準備為必要時 二、以在一地行宿營為要之軍隊該地缺之家屋或不能全隊舍營時

### 第三節 宿營之準備並部署

**宿營之種類** 宿營地之位置及廣狹，專按戰術上及休養上之顧慮而定。

**高級指揮官** 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專本休養之顧慮。若有與敵接觸之虞，則考量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下所要之命令。有時且須指示戰備之度，舍（露）營司令官，並警急大集合場等。至於大行李，苟常時形勢無碍，則使向所屬部隊之位，置分進，否則另行指示其宿營地及宿營法，使獨立宿營。

**由行軍移於宿營** 須不失機，以行部署，藉使軍隊早作宿營之準備。因此須於行軍中，傳達宿營命令要旨，以免各部隊爲無益之駐止而速就宿營，然後再予以完全命令。

各部隊既到達宿營地，須迅速設備。若著手設備後復行移轉，則殊有害休憩。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宜變更宿營地。



**宿營之內務、警備及配宿等** 關於宿營之內務，警備，配宿等之方法，應依當時形勢而定。通常在大舍（露）營地，區分爲若干舍（露）營區，以律定其勤務之關係。但舍（露）營甚小且相接近時，則將數個合爲一舍（露）營區爲宜。

**接近敵人時** 接近敵人或居民有敵意時，移於宿營之際，應設備適當之警戒法。又爲對敵飛機秘密宿營地，以在日沒後進入宿營地爲有利。此時高級指揮官，須預先使作準備。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舍營區之配當

**要旨** 舍營區之配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須能充分利用房屋厩舍等，並顧慮部隊之建制，力求便於統御，給養，衛生等以決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則宜依到達宿營地之軍隊區分，或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決定之。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 此時之舍營，務求便於人馬之休養及需要品之供給

，以使之就宿爲宜。至舍營之廣狹，應按住民地之位置及大小爲準。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當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而定之。在行軍間之舍營，則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務使就宿及集合無需多時，適應縱隊之長徑而定之。

有敵之顧慮時 此時之舍營，直接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區分。即務宜互相密集而行宿營，將強大之步兵部隊置於最前線之村落。砲兵切勿使之孤立，有時須附以若干步兵。騎兵須顧慮安全與休養，縱令稍形遠隔，亦須使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位置。又飛行隊，使位置於飛行場附近。

司令部及本部之位置 選定上，須注意使命令報告，能經勤務上之順序，於最小時間傳達之。因此常宜顧慮電信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爆擊之虞，務必避之。



### 各勤務員之任務

一、舍營司令官 未由高級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即應為舍營司令官，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為舍營司令官。

任務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

一、舍營值日軍官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

任務 舍營值日軍官，任舍營司令官業務上之輔佐，將舍營司令官所指示之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三、巡察軍官(軍士) 應於必要，各舍營區，設置巡察軍官(軍士)若干人。

任務 巡察軍官(軍士)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動作 巡察軍官(軍士)到舍營司令官處，受領關於舍營內務及警備之指示。

四、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各兵種之營(無營之部隊則由團，營軍兵由連)使排長一人為部隊值日。各獨立連則使軍士一人為值日軍士。

任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輔佐舍營值日軍官，以任舍營地區(該部隊舍營之區域)內之警視。

## 動作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到舍營值日軍官處，受領關於舍營內務及警備必要之指示，報告所屬部隊長，本此指示，以警視部隊長命令之實行與否，並指揮部隊衛兵。

##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準備 舍營務預先準備之。故苟能決定舍營區，則宜按當時狀況之所許，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營隊先發，如有衛生上之顧慮，則使軍獸醫同行，俾與地方官協議，作適當準備。如能於行軍中將舍營地區配當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為所要準備則尤佳。蓋如此較之突然舍營，其轉於休宿必易而且速。

**舍營地區之配當** 配當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如左事項。

- 一、各部隊舍營地區之宿營力務使平均，且依明瞭境界區分之。
- 二、各部隊須得適當之警急集合場，砲（槍）廠，車廠，繫馬場，飲馬場等之位置。

三、有對空遮蔽顧慮時，砲兵及其他車馬部隊，須使得適當遮蔽物。

四、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凡井，泉，貯水，水流等，須適當分配之。

五、有傳染病之房屋廐舍務宜避之。

六、在街市或交通不便之村落，有時須將交通路分配各部隊。

**設營** 設營隊，須在已經配當之舍營地區，為小部隊配當房屋，廐舍，及其他所要地域施以就宿之準備。

設營隊若時間有餘裕，能於各宿舍前設所要標記，則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迅速移於宿營。然在時間無餘裕時，則宜按概畧區分以決定宿舍。

**舍營地區內之配宿** 在已經配當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為各部隊之業務。

而行李則有時宜依舍營司令官之規定，置於該部隊舍營地區外。又砲（槍）

（車）廠及繫馬場，通常須在該部隊舍營地區內，選定對於敵襲及火災能以安全，並對上空不暴露之位置，狀況緊急時，為對上空遮蔽，宜另設砲（槍）（車）廠及繫馬場，而分置於各處。

#### 第四節 警備

**要旨** 舍營之軍隊，須適應當時狀況以定警戒法等，庶遇諸種事變，得講求應付處置。而關於舍營時戰備之度並警報應取處置，除依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 警急集合設備

一、警急集合場 欲使廣為分散宿營於各戶之軍隊，遭不時之事變，仍能不失時機，出於適切行動，當先使某部隊各自集合於一地速入其長之掌中爲必要。本此趣旨，步兵之營，輜重兵之排其他兵種之連，應各在其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報告於舍營司令官。而步兵砲隊及砲兵，則以砲廠。騎兵通常以繫馬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兵以車廠。爲其警急集合場。

二、警急大集合場 高級指揮官，有時爲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而設

定一個或數個之警急集合場。此時被指定之各部隊，遇有非常警報，應不待命令，立時由其警急集合場來集。因此各部隊之行進路，往往宜規定之。

三、舍營衛兵 各舍營區各設一個或數個舍營衛兵，在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擔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與隣接舍營地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其兵力及配置，則按危險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在諸兵混同之舍營通常由步兵隊派出，配屬號兵一名，依時宜有附以機關槍者。

四、部隊衛兵 除舍營衛兵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在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指揮之下，配置哨兵於軍旗、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監視。一切準於排哨勤務之規定而服務，此項哨兵，有時由舍營衛兵派出之。

五、對空監視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舍營地之防空，除於各舍營區各設一個或



數個對空監視哨，在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之下，以擔任監視上空外。遇必要時，並須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機來襲。

**警報** 舍營間之警報，分爲非常警報，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三種。吹奏各種號音，或用信號以區別之。

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飛機警報及瓦斯警報，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若事件突發時則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皆有速令吹奏此種號音或行信號之義務。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區之配當

**露營地之選定** 露營地宜顧慮戰術上之要旨與休養上之便利，適合狀況以選定之。

一、戰術上之要旨。在顧慮敵方及上空，避開易爲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攻擊目

標之土地，且須能迅速集合或出發。或便於佔領預定陣地，以選定露營之位置與形狀。

二、休養上露營地，必須之條件。在良水之供給易而且多，土地乾燥，並能障蔽風雨等。若能在其近傍採辦各種需要品則尤佳。凡有害健康地之露營，其損耗人馬，實較戰鬥爲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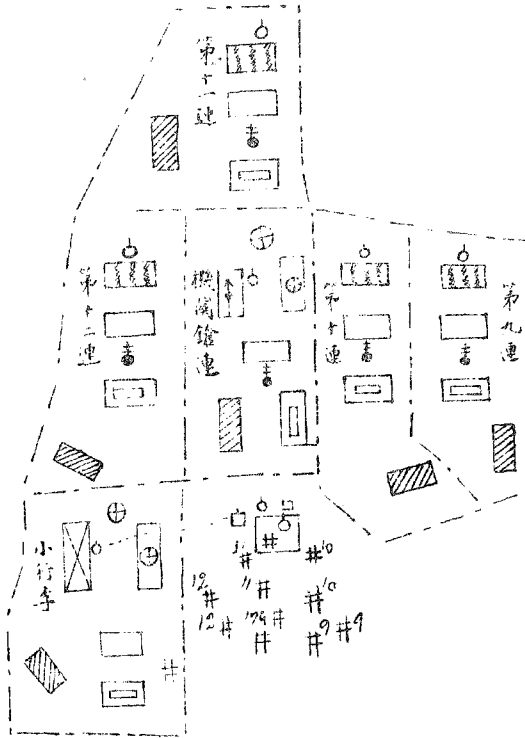
**配宿** 與敵接近，專依戰術上之顧慮，施行露營。其配宿之法，須以爾後使用軍隊之便否並警備爲主而定之。即欲使戰鬥準備速而且易，須適宜使各部隊各行露營。然狀況上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營地時，則宜儘土地之所許，於各部隊間，存十分之間隔，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及夜暗易於辨識。同時並可限制敵飛機所加之損害。反是，若住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健康上害少之土地，將建制部隊一一分置，以便統制。

在全隊露營時，苟爲狀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仍宜使在房屋內，以便執

行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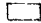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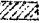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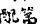
圖例

戰術上以位置一定地域為要時 步兵一營利用地形所行之露營要領如左



第十二篇 宿營 第三章 露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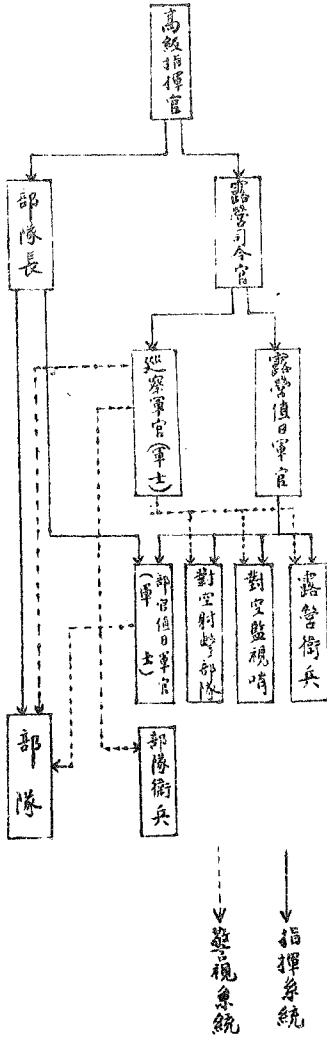
八七

-  架鎗線
-  休息地
-  炊事場
-  廁所
-  小行李
-  戰品置場
-  #9 第九連方配井

位置於戰術上一定地域時之露營及以前哨占領防禦陣地行警戒之圖例（參照第二十二）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露營之勤務員，準用舍營之規定，設置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任務亦概準舍營之規定，其勤務系統如左表



###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 露營司令官之責務

一、露營司令官，通常先軍隊而行，偵察露營地並選定之。此時宜命各部隊設營軍官同行。

二、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即分配於各部隊，並規定外部警戒。有時且須規定露營地應設施之工事。又規定露營時，特別之規定（將飲水及飲馬場，依地點或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決定採辦需要品之地域等）

三、露營司令官，爲使士兵早就休息，並障蔽風雨起見，有使各部隊從速講求切實辦法之責。

四、露營司令官，須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俾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各部隊長之責務 在指定之地域，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

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由露營司令官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節 警備

露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 每露營區設置之。

部隊衛兵 爲監視，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槍廠，砲廠，車廠，行李等。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警急集合場 不特設警急集合場，通常即以其休宿地代之。

警報 概準舍營

#### 第四章 村落露營

有戰術上顧慮師之村落露營及其警戒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二）

要領 村落係混用舍營與露營，此時指揮官及軍隊行動，概準舍營及露營。至宿露於村落內之部隊，則準舍營以規定其警戒法及對空處置並內部之勤務。其露營於村落外之部隊，則依露營所定方法行之。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上之顧慮，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

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示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營時，應專本休養上之顧慮，將各部隊分配於相隣近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令士兵宿於屋內，不得已之部隊，始令露營於院內，或附近空地或村落外，但無論如何，街道上決不可露營。

**實施上之注意** 因房屋缺乏而村落露營時，軍隊愈密集於村落內，愈益增加混亂。故露營司令官，須盡所有手段，預防此害。因之，在軍隊入村落以先即須規定宿營必要諸件。

## 第五章 騎兵獨立宿營之特殊事項

因搜索而分離之騎兵部隊等獨立宿營時，其宿營地務依天然或人工障礙物之位置。此外爲警戒計，務活用補助手段，俾警戒勤務，輕而易舉，以便大得休憩爲要。然獨立騎兵之宿營，一般關於敵之顧慮較多。故宿營地之直接警戒，宜對四周考慮之。同時復須能不失時機，整頓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是

爲最要。

## 第六章 大行李輜重之特殊事項

**大行李** 不使大行李分進所屬部隊之位置，獨立宿營時，高級指揮官或縱隊指揮官，應指示其宿營法。但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時，亦往往使其一部或大部，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俟其要務完畢，再令歸還宿營地。

**輜重** 輜重概按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概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俾輜重隊長在其範圍適宜宿營。

輜重務在接近行軍路之村落宿營，顧慮翌日出發時，便於進出行軍路爲宜。

## 第十三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 第一章 給養及補充

#### 第一節 給養之裝備及定量

**給養之裝備** 軍隊給養之裝備如左



一、爲別無給養方法，以充不得已時之使用計，乃各自攜帶預備糧秣，稱之爲攜帶糧秣。

二、給養單位部隊，各自備有大行李，携行定量之糧秣及給養上必要之物件緊隨軍隊，以使其給養確實。

三、戰畧單位之兵團，備有輜重，使任所需糧秣，及其他軍需品之輸送補給。

四、軍備有兵站部，使前送糧秣及其他軍需品，以供軍全般之補給。

戰時糧秣之定量 出征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謂之完全定量。大行李所積載之定規糧秣一日分，係完全定量中缺其一部者，稱之爲携行定量。完全定量並攜帶糧秣之定量如左表。此等糧秣，依時宜，往往給以代用品，或示以標準金額，使部隊適宜購辦之。

一、尋常糧秣(一日分)

		人		馬	
區分	精	米	麥	肉	食鹽
		醬油	野菜類	鹹菜類	調味品
完全	二克爲一分	三〇〇克	五〇〇克	二克	三〇克
定量	六四〇克	三〇〇克	五〇〇克	三〇〇克	三〇〇克
携行	同	右	同	右	同
定額	同	右	同	右	同
		乘馬 輓駛馬 (除屬於行李輜重者)		行李 輜重之輓駛馬	
		大麥	干草	藥	大麥
		干草	藥	大麥	干草
		藥	大麥	干草	藥
		若干	五二五〇克	三七五〇克	三七五〇克
		同	右	同	右

(備考)輜重積載之大麥，對乘馬輓駛馬(除屬於行李輜重者)之携行定量，計少一〇五〇克。

二、携帶糧秣

携帶口額		精米一日分 (八五五克) (甲)		副食物 (罐肉一五〇克)	
(各人)	麵包一日分 (六七五克) (乙)			食鹽二四克	
携帶馬糧	大麥二六二五克				
(各馬)	騎兵及其共同之部隊之乘馬二一〇克				

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分，力求充足之，乃給養單位部隊長之責任。其採辦區

域，通常在其宿管地區內。但在無其他部隊宿營之地區，得適宜擴張其採辦區域，然在數部隊相隣接時，則上級指揮官應指定境界。若爲狀況所許往往宜由高級指揮官命經理部長，採辦上記不足品交付各部隊。

## 第二節 各種給養法並其補充

### 第一款 給養之種類並炊爨

給養之種類 戰地人馬之給養，依左之方法行之。

- 一、用部隊携行之糧秣（各自携帶之糧秣及積載於大行李，輜重之糧秣）法。
- 二、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徵發之糧秣法。
- 三、間有用舍主供給糧秣法。

炊爨 軍隊在行動在行動間，專用飯盒行之。在駐軍間，務利用地方之炊具。至大行李所有之炊具，專供不便於飯盒炊爨。或用於不能利用飯盒炊爨之部隊。或在對陣間用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

### 實施炊爨上之注意

- 一、遮蔽 不問使用何種方法，對空中及地上敵之搜索，須特別注意遮蔽。
- 二、各部隊長之處置 行飯盒炊爨時，各部隊長，須設必要規定。並速行分配水井及燃料。俾勿因炊事而缺戰備，或惹起混雜。而於警戒部隊爲尤然。

三給水上各指揮官之處置 在難得飲料水之地方，關於水之補充，須加周到注意。故高級指揮官，往往須從他處覓得良水。輸送分配各部隊。

### 第二款 用部隊攜行糧秣之補充

大行李糧秣 大行李積載之糧秣，應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之，以充部下之給養。然定規糧秣，適於保存及運搬，故在能預知高級指揮官另以此外之糧秣補充時，該部隊長務勿使用定規糧秣。而在軍隊行動間，通常以輜重所積載之糧秣供補充之用，故以先用大行李之糧秣爲適當。至駐止一地能受倉

庫補充時，則大行李之定規糧秣，宜存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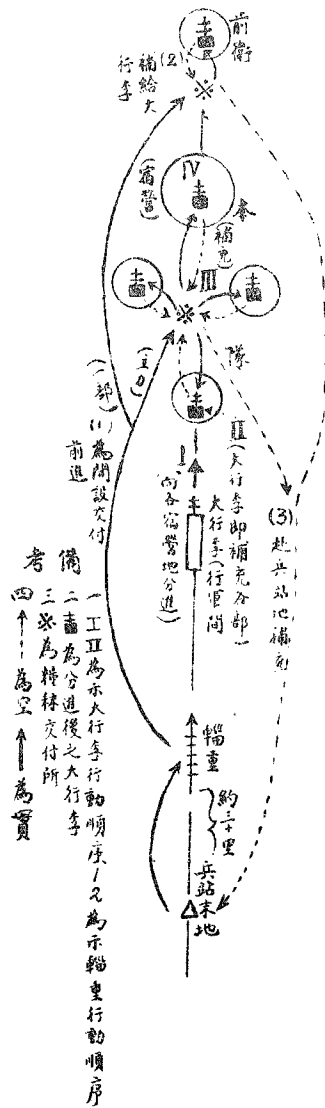
大行李糧秣之補充，應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高級指揮官，務速明示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並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事項。

輜重積載之糧秣 輜重積載之糧秣，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以之供大行李糧秣補充之用。

使用大行李糧秣時，高級指揮官，須適時以輜重糧秣補充之。故對於輜重隊長，應速下命令，示以應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有時且須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

輜重隊長按右述命令，使所要部隊前進。高級指揮官，則派糧秣主任官，至糧秣交付所，受領糧秣，交付於各部隊。間或由輜重立即交付各部隊者。

用大行李及輜重之補充要領如左圖所示



### 攜帶糧秣

攜帶糧秣，係在別無方法給養時，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部隊長使用攜帶糧秣後，應速報告高級指揮官。

攜帶糧秣之補充，準前述要領。

攜帶糧秣，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各級幹部，對於此事，常須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在徒步兵裝於背囊，乘馬兵裝於鞍囊。攜帶馬糧，在乘馬裝旅囊，輓馱馬則積載之。

第三款 用倉庫糧秣或部隊直接（含高級指揮官所購買或徵發者而言）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用倉庫之糧秣 軍隊駐留一地時，高級指揮官，須速設置野戰倉庫，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依狀況，在軍隊行動間，亦有時以設置之爲便者。

野戰倉庫，在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爲積集糧秣計，命該經理部設置之，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

蒐集地方糧秣時，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方法，然究以購買爲宜。

用部隊直接購買或徵發之糧秣 各部隊本高級指揮官之指示，或自認爲必要，因而直接購買或徵發地方之糧秣以自行給養者有之。

使各部隊直接購買時，高級指揮官，須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部隊，須示以一定之地域，使以該部隊之徵發隊，就其地域實施徵發。然處非常之時機，各部隊長

或在該地握指揮權之上級資深軍官，均有徵發之權。此徵發法，有不能節用資源及平均使用之弊。故僅限於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或無從購買等時行之。前項徵發，除準據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法外，尤須設細密規則，且於至嚴之監視下行之。徵發隊之指揮官，必以軍官任之，若時間有餘裕，則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市民中最有名望者，使於指定之日時地點，提供所要之物品。

以上所揭之徵發法，為在敵國所行之方法。國內之徵發，須遵徵發令所示規則行之。

### 第三節 彈藥補充

#### 第一款 野戰彈藥之區分補充系統

野戰彈藥如左區分之。

##### 一、携行彈藥



謂各兵科士兵之携帶彈藥，步兵隊之小行李，步兵砲隊，步，騎兵機關鎗連並砲兵隊之戰砲隊，段列等所有之彈藥也。

二、輜重所有之彈藥

三、兵站所有之彈藥

携行彈藥，由該隊所有之補充機關補充之於前綫，其缺數以輜重彈藥補之。輜重復就兵站線路端未附近所設之兵站補給機關，受其補充。此等補給機關，更由後方兵站機關，逐次追送，補給，是爲一般順序。

## 第二款 戰鬥前戰鬥間及戰鬥後之補充

師在預期戰鬥時，輜重兵營長，依據師之命令，使所要之部隊先進於前方。

先進之輜重，在戰鬥間，應不失時機，行彈藥之交付。

先進輜重指揮官，既受交付彈藥之命令，應將交付所之位置，彈種，數量並必要時應交付之部隊，交付開始時刻及歸路等，予各部隊以所要之命令，俾各各開始其業務。

高級指揮官關於彈藥之交付，須將所要之件通報各部隊。又受命交付彈藥之連長，應將交付所之位置及交付開始預定時刻，通報附近關係部隊。

若戰鬥間先進輜重之彈藥已不充足，高級指揮官應命所要部隊，增加於先進輜重。

凡戰鬪後，各隊長應速行調查須充實携行彈藥數目，報告高級指揮官，受其指示。

### 第二款 各兵種各部隊之彈藥補充

**步兵部隊** 步兵營小行李之彈藥補充，應依營長命令，就先進輜重，以其空箱與實箱互相交換。

步兵機關鎗連，及步兵砲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亦同前項。但若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鎗彈藥時，則當用已使之保彈板，用步鎗彈藥補充之。

**行李中未備補充彈藥之部隊** 此等部隊彈藥之補充，應由在其近傍之步

隊或輜重隊補充之。

騎兵旅 騎兵旅之彈藥補充由輜重隊行之。

野戰砲兵 野砲兵團團段列之彈藥補充，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先進輜重之位置，使之填實彈藥。然戰鬪後各砲兵營段列及連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輜重隊行之。

## 第二章 衛生

### 第一節 人衛生

#### 第一款 衛生機關

隊屬人員及材料 爲各隊衛生勤務計，配屬以軍醫，看護長，看護兵，此外復於步兵連，置擔架術修業者若干名。此兵員於開設隊裏傷所時，用爲補助擔架兵。

軍醫任該隊衛生保健之事，未有軍醫之部隊其衛生勤務，應由該隊長托付附近有軍醫之部隊。

各隊之衛生材料，爲醫藥箱及擔架。在步兵隊由小行李携行之。在騎兵與工

兵隊由大行李携行之。在砲兵隊由段列携行之。

此外各部隊之大行李，復備有患者用毛布若干。又軍官以下，各在上衣左兜內有繃帶包。

**師之衛生機關** 師有衛生隊及野戰醫院

衛生隊專在戰鬪間，爲使初療普及，設置裹傷所，而爲傷兵之收容，治療後送計，復備有擔架連，車輛連及所要治療機關。

野戰醫院收容裹傷所，隊裏傷所及直從戰線而來之傷兵，施以比較的完善之治療。

**兵站衛生機關** 兵站備有野戰預備醫院，使與野戰醫院交代而推進之。或收容治療野戰醫院所後送之傷兵。更備兵站醫院並傷兵輸送機關，以收容治療此等醫院所後送之傷。

## 第二款 駐軍間及行軍間之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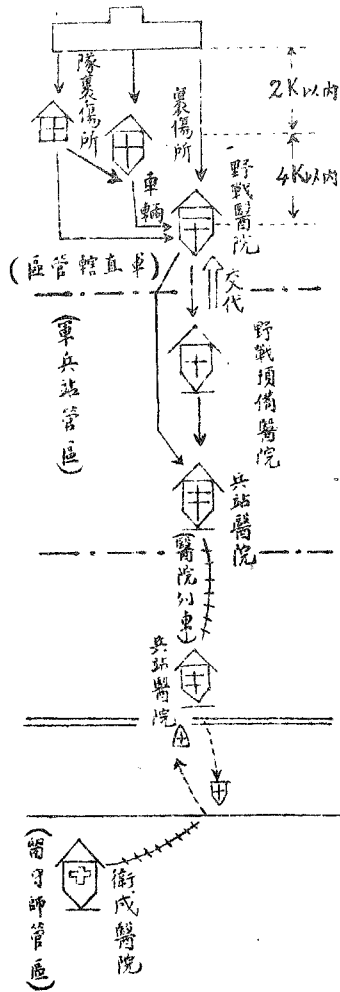
**駐軍間之勤務** 一地駐留長久時，則其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無益。然各隊須設休養室，有時由高級指揮官命野戰醫院，開設其一部或全部，或設

傷兵療養所。若因此能利用地方醫院。衛生材料。衛生員等則尤佳。其後再前進時。應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交代。

行軍間之勤務 患輕症者務令隨行。重症不能隨軍隊者。則附以證書。送入最近陸軍醫院或病兵療養所。或付託地方醫院。或地方官吏保護之。

### 第三款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戰鬪間衛生機關之配置並傷兵收容後送之要領 如左圖所示



## 隊裏傷所

一 開設之時機及部隊 戰鬥間已發生多數傷者，而衛生隊尚未到來，或尚在遠隔時，則步兵隊即用隊附衛生人員及材料，開設隊裏傷所。此時該隊衛生人員之一部，在隊裏傷所服務。另一部則赴戰線從事傷者之收容及後送。隊裏傷所，有時以與其附近他隊之衛生人員聯合作業爲便。

二 位置 隊裏傷所之位置，務選接近戰線交通便利之地，且須能避敵火與敵由空中視察之處。又宜便於防避風雨及易得葦及水等。

三 衛生入員之動作 隊裏傷所，俟衛生隊到來即撤收之。其衛生人員及補助擔架兵，應速歸原隊。衛生材料馱馬，則歸小行李位置。但依狀況，往往仍宜續行作業。或變更位置，以從事傷者之收容。

未開設隊裏傷所時，隊附衛生人員，須位置於戰線後方適宜地點，以從事傷者之收容及教護。

## 裏傷所

一、開設時機 高級指揮官隨戰鬪之進展，預察傷者發生之狀況，使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開設裏傷所。

二、位置 裏傷所位置選定之要領，概與隊裏傷所同，但亟宜顧慮我軍配備，由地形，尤其交通路之關係，以便於傷者收容及後送爲要。

三、與隊裏傷所交代 裏傷所若能與隊裏傷所交代，尤爲便利。蓋如此方能使隊裏傷所之員，及材料，速復歸於所屬隊。

### 野戰醫院

一、開設時機 高級指揮官當戰鬪將開始時，通常於所要位置，開設野戰醫院。

二、位置 其位置選定之要領，概與裏傷所無異。然亟宜利用適當房屋。又在長久設置時則不直接蒙戰鬪危害之村落內爲宜。倘房屋缺乏，則以帳篷等補足之。

三、傷者之收容 凡傷者在戰線經衛生人員初療後，亟宜速送野戰醫院。

故野戰醫院如已開設，務將傷者，由戰線直接轉送該院爲要。

野戰醫院，應樹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掛紅十字燈標示之。隊裏傷所及裏傷標示亦同。

**戰鬪後** 軍隊既移於追擊，則衛生隊務速將傷者送至野戰醫院。整頓出發準備，從速追及軍隊。其尙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則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越戰場而前進，以便爾後傷者之收容得以無憾爲要。殘留之野戰醫院，則待野戰預備醫院來到，與之交代，而後追及之。至於野戰預備醫院，俾期能與野戰醫院交代推進，乃爲兵站之業務。

## 第二節 馬匹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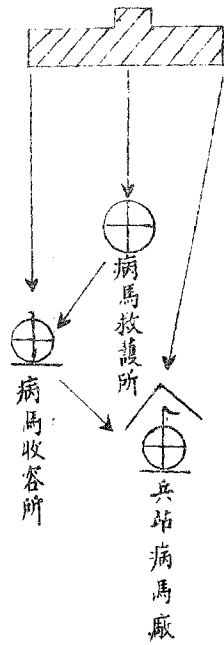
**隊屬人員及材料** 各部隊爲馬匹衛生勤務，配屬以獸醫蹄鐵工長，蹄鐵工兵。未有配屬獸醫蹄鐵工長等之部隊，關於馬匹衛生，得依隊長之請求，由附近部隊之獸醫等任之。

各部隊備有野戰蹄鐵工具。又步兵則於大行李，携行有獸醫行李。



軍駐間之勤務。長久駐留一地時，馬匹衛生勤務，概與衛戍地無異。  
 行軍間之勤務。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得委託地方官吏保護之。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各隊各按需要，以隊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

戰鬥間病馬收容後送系統如左圖



### 第三章 兵站

#### 第一節 概說

要旨 作戰軍常與本國所有之資源緊密連絡，於其連絡線上，施以所要設備

。使用必要之機關，藉之以補軍需品之不足，去其繁累，以便遂行作戰之目的。而維持軍之生存。

以上萬般之設施及其運用，總稱之爲兵站。

兵站之適否，影響於作戰者至大。故兵站不可拘束作戰，且常須追隨之，俾作戰之遂行容易爲要。

兵站勤務員，常須振作志氣，嚴守軍機，勿使作戰軍稍有後顧之憂爲要。

**兵站一般之任務** 兵站勤務，以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爲主要之任務。

凡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補給，作戰必要人馬物件之收容，後送，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及診療，與交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戰地各種資材之調查利用並民政等，皆包括於其勤務中。

### 第二節 作戰間兵站一般之推移

**集中間** 集中間，兵站務多爲蒐集地方軍需品，以節減追送所需之輸送機關，藉此以圖集中之迅速，同時整理交通，終備輸送機關，以充足爾後推進

力。

會戰間 會戰時軍之能力，不僅關乎指揮及兵力之優劣並軍隊之素質等。巨會戰各期，所賴於後方諸準備之完全與否，尤其彈藥，器材準備之如何，亦所關甚大。故兵站務接近軍隊，以便適時補給軍需品。有時且須使輜重之一部，進入軍隊行動之區域，藉使軍隊保有機動力，同時適宜將糧秣彈藥及其他軍需品前送集積之。

追擊及退却間 追擊間，兵站關於人馬補充及彈藥糧秣衛生材料之補給等，須傾注全力，以期獲得會戰成果。

退却時，應速開放戰線後方地區，俾軍隊行動得以無阻，故須注意將傷病者迅速後送，集積之軍需品，勿委諸敵手爲要。

### 第二節 兵站線路及兵站線路上之設施

兵站線路 兵站線路，發端於留守部隊所在地，以迄野戰軍所在地之間，

利用陸路鐵路水路等而設定之。

**兵站線路上之設施** 兵站線路上，通常設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

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在此等諸地置備兵站業務上必要之諸機關。而集積基地諸廠，集積主地諸廠，軍補給諸廠及兵站病馬廠等，往往各視其需要，派出分廠於必要之地點。

**兵站基地** 兵站基地各師管各設一個。該地置有兵站基地司令部，蒐集該師管內之留守部隊所應送交出征部隊之物件，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又將出征部隊所送還之物件一一送至目的地，悉為該司令部之業務。

**集積基地** 集積基地，設於內地主要地點，在該地置集積基地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凡集積補充諸廠及兵站基地司令部所應輸送於出征部隊之軍需品，顧慮需要之緩急而輸送於戰地。又將出征部隊送還之物件，一一分送目的地，悉為其應擔任之業務。

**集積主地** 集積主地，設於戰地主要地點，在該地置集積主地諸廠及其他

必要之機關，凡各集積基地所應輸送於出征部隊之軍需品，顧慮其需要之緩急而輸送之於兵站主地。又將出征部隊所送還之物件收容整理或後送於集積基地，悉爲其業務。

**兵站主地** 兵站主地，通常爲兵站監部所在地。設於野戰軍之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該地置有軍補給諸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蓄積，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業務。

**兵站地** 兵站地爲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在地。在陸路則間以適當之距離而設置之，在鐵路或水路，則於要點設置之。擔任往復人馬之宿泊，給養及諸件之遞送，並任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等。

#### 第四節 兵站諸官與通行部隊之關係

**兵站司令官及兵站支部長之權限** 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不得以通行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供兵站業務上之使用。然在警備重

要之時機，得暫時使用之，但軍隊指揮官，若較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爲上級資深時，應向之中明當時狀況，請其應援。此時應否首肯，應由軍隊指揮官自己裁決之。

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有時須使往復兵站地之單獨軍人，軍屬，在四十八小時以內，留於兵站地，且指定指揮者俾率引之。

**通行者之義務**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示以軍用旅券，受必要之指示。又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軍人，軍屬，亦應遵守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等所頒兵站業務上之諸規定。

軍隊及單獨軍人，軍屬，非得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等之同意，不得在兵站管區內採辦物資及運搬具等，並不得擅用兵站電話。

兵站諸機關配置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四）

## 第十四篇 鐵路及船舶輸送

### 第一章 鐵路及船舶之價值並利用

**要旨** 鐵路及船舶，爲用兵上必須之要素。凡軍之集中，移動，軍需品之輸送等，皆依賴之。尤其現代大軍之運用，欲脫離此等輸送機關而遂行之，殆不可能。

因作戰而行鐵路及船舶輸送時，須注意保持機密爲要。

**鐵路** 鐵路不但依其迅速正確之輸送能力，爲軍作戰之基礎，於戰略具有重大意義，且凡戰場附近之鐵路，均能利用以移動戰線兵力及直接利用之於戰鬥，而發揮戰術上之價值。又按狀況尤其敵之素質，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鬥，常能使作戰進展十分迅速。

裝甲列車能於鐵路沿線之警戒及戰鬥發揮其威力。又軌道汽車、依其輕快之運動力，專供巡察，連絡之用。

**船舶** 船舶之輸送力甚大，其行動範圍亦較鐵路有少受限制之利。

軍隊於海外作戰，固非依船舶輸送不可，然在沿海岸地帶作戰，或在近於海岸之陸上作戰時，亦往往利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以導戰況於有利。或將戰場移至新方面乃為適當者亦殊屬不少。

## 第二章 運輸機關及業務

**要旨** 戰時利用鐵路船舶輸送時，應使所要輸送機關一時暫供軍用或徵用之。而欲期此等輸送機關之利用適切及輸送圓滑。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機關之緊密連繫。
- 二、輸送之統制。
- 三、被輸送部隊嚴守計畫。

**各機關之關係及業務** 如左





## 第三章 鐵路

### 第一節 乘車

#### 輸送指揮官

一、先行協定 輸送指揮官（有時得用代理者）隨件所要人員，先至乘車車站。由車站司令官受領關於集合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著時刻警戒法，使役兵，列車之組成其他特別規定等各種指示。本此以定關於乘車之部署。

二、命令乘車 輸送指揮官須下達乘車之命令。因此須先分配勤務命以到達車站前應爲之事項。此後軍隊若到達乘車車站，即通報車站司令官，下達乘車命令（軍隊之集合，乘降場之分配，搭載法搭載開始並完了時刻）對於應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各車。

三、分配監督者 輸送指揮官應將列車中之各車，分配於各軍官，使任輸送之監視。

四、乘車完畢之通報 乘車完畢時輸送指揮官應向車站司令官或鐵路員通報。

搭載管理員 充搭載管理員之軍官，或軍士，應指揮勤務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置，按所分配之車輛，配列之於適當位置，使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時間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視部隊之編成，裝備尤其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景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但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應於左列時間內乘車完畢，而被輸送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適切圓滿，以圖縮短乘車時間。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時三十分

行李輜重 二小時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須按狀況所許，聯置列車全部車輛，俾各車同時由一側

行之爲宜。若乘降場短小，不得分割列車時，亦決不可於人員，馬匹・材料三區分外，再行分割之。

**搭載區分及搭載法** 應準據左之所述

一、人員 軍官，士兵，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二、馬匹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搭載於加以必要設備之無蓋貨車者。

三、砲車材料等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搭載於無蓋貨車，惟有時宜用有蓋貨車。而彈藥，爆藥，揮發油以及其他危險品有包裝之必要時爲尤然。凡搭載此等危險品，須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

### 第二節 下車

**輸送指揮官** 應注意事項如左

**下車準備** 輸送指揮官，通常將主最後停車時，命令關於準備下車之事項，然馬匹須勿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

**下車命令** 軍用列車既到達下車車站，則輸送指揮官，應根據車站司令官所規定之各項，下達下車命令，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所擔任之業務。

**下車** 輸送指揮官，須盡百般手段，使下車不致滯滯，且得迅速退出車站。在大輸送時，此項注意尤關緊要。

當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軍使官，卸下管理員，衛兵及勤務兵首先下車，待此等勤務兵到達應卸下馬匹及材料之位置，然後再使士兵下車。

**軍用列車下車所需時間** 下車所需之時間，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乃至十五分。各車同時卸下時，在馬匹需時十分乃至二十分，在材料需時二十分乃至四十分，此為標準時間，但在特種之材料，則需更大之時間。又按卸下設備之如何，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在騎兵砲兵及輜重兵，因馱載，積載，繫駕等事，至離車站或集合場，更需時十分乃至三十分。

**輸送途中下車** 因敵之接近及運行之遮蔽，並危險等迫不得已時，往往在輸送之中途下車，當此時，應在線路上當時到達之位置下車，抑應行進或退後至線路之適當部分或最近之車站，始行下車，須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協議決定之。而為速行探知此等危害，俾應付之處置得以迅速起見，依狀況，往往須使軍官乘機車並使列車長與輸送指揮官同車。凡車站以外之高築堤，深凹地，或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均不可下車。在非常之時機，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用急造斜坡而下車者。

### 第二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心得

**監督監視**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並令巡視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尤其馬匹保護之適否等。

**禁止事項** 列車運行中，須遵守一般規則，禁止濫離位置，及踞於車輛之門口或側板上。此須注意預防火災，如遇非常危害（車輛之折損，火災，砲

車之分離，脫軌等）凡最先發見者，不論何人，均應採喚起鐵路人員注意之手段。

出紅色布或紅旗於車窗外或搖動手腕，往往有誤認爲危害信號之虞，決不可濫行之。

### 途中下車

凡軍用列車，允許兵員全體於途中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在十分鐘以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就軍用列車發着時刻表或向鐵路人員詢問此等車站，預先告知全體官兵。但停車若在十分鐘以內，則輸送指揮官亦可限於迫不得已者許其下車。

既到達准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向鐵路人員，詢問能否即令下車及發着時刻有無變化等，先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再乘車之時刻，及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官兵，然後令其下車。若車站無衛兵，有時且須先令衛兵下車，迨至再乘車時刻，則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

在車站外，列車陡然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就鐵路人員詢其理由，然後爲

維持乘車軍隊之秩序，施以必要之處置。

#### 第四節 給養

**要旨**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預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擔任之。

**給養通報** 輸送指揮官，應於車站出發以前及到達給養車站後，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午，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先遣給養準備** 在小輸送無前項機關時，則被輸送部隊，自行給養計，先遣所要人員，使爲準備。又依狀況，有使在車站內炊爨者。

**給養車站之位置及設備** 給養車站，務設於大市街地，衛戍地與給養採辦便利而不需特別設備之車站。此處須設糧秣倉庫，炊事場，食堂，休息所。廁所，並準備食器，飲馬用水等。

**輸送間之給養** 輸送間之給養，或於特設食堂行之，或於出發前及途中車站支給食物，使於車內食之，而食事所需之茶湯，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馬糧** 馬糧通常於出發時携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支給之，馬匹之飲水飼料，通常仍按搭載原狀而在車內以水囊及麥囊行之。而輸送指揮官在輸送間須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干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保健，殊爲必要，特在酷暑之季爲尤然。

### 第五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破壞** 鐵路之破壞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此項破壞通常使用鐵道隊或工兵隊，間有使騎兵隊或飛行隊服此任務者。

不過遮斷數小時，或一二日間運行之小破壞，得由相當階級之指揮官決行之。但須將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程度，立即報告直屬指揮官。

**修理** 凡占領之鐵路，往往有線路全部已被破壞者，又有施以爆發等之裝置以妨害我軍利用者，此時欲從新敷設鐵路，需時長久，難應作戰神速之要求，故整其必要之諸般設備，以便迅速修理鐵路，極爲必要。若因此準備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則其價值必大。又迅速偵知鐵路破壞之狀況，俾修理

及利用得以迅速適切，亦殊緊要。

**保護** 鐵路必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始能十分發揮其能力。然故障之復舊

，恒需長久時日，故關於保護，常宜加甚深之注意爲要。

關於未在運轉中鐵路之保護，須由高級指揮官適時指示之。

在鐵路近傍之軍隊，須以無妨其任務之遂行爲限，保護我軍利用中之鐵路，

且將來應利用之鐵路，亦當保護之。

任鐵路守備之部隊，若配屬有軌道汽車，或裝甲列車，且準備有兵力移動用之列車時，則其勤務必愈形容易。而軌道汽車，依其輕快之運動力，專供連絡，巡察勤務之用，裝甲列車，則能於鐵路沿線之警戒及戰鬥發揮其威力。軌道汽車及裝甲列車，由守備隊自行使用之，但關於運行事宜，應預與鐵路當事者協議決定之。

#### 第四章 船舶

##### 第一節 乘船（搭載）區分

各輸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輸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

上陸地之狀況等而定。

一輸送船所搭載之部隊，切勿分割建制，以便航海中軍紀之維持並給養，且使上陸後立能從事動作。然依狀況，須迅速使某部隊上陸時，亦可分割搭載之。

有時須將小編合部隊搭載於一輸送船。

## 第二節 乘船上陸

### 第一款 乘船

**輸送指揮官** 基於高等司令部之命令，隨帶所要人員及必要勤務兵，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馬材料精確之數量，詢悉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規定，視察乘船場及輸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爲所要之協議，整頓乘船準備且下達命令。

**搭載計畫** 輸送指揮官概按左述事項，計畫搭載事宜。

一、船內搭載區分，須顧慮上陸順序，船舶之構造並設備，以便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配於同一區劃內，以便航海中軍紀之維持及給養。然依狀況，亟以使某部隊爲必要時，亦可分爲數區劃而搭載之。若一區劃混載數部隊，須勿令彼此混淆爲要。

二、搭載時以船內之搭載區分爲基礎，各區分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相反之順序行之。

三、欲縮短搭載時間，在人員須能無間斷使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須能無間斷使用全數起重機，此等動作，務預先規定之。

四、顧慮搭載順序及搭載所需時間，以規定搭載場中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五、用艇舟搭載時，須按搭載能力，及各部隊搭載順序，預行區分人馬材料，各艇舟配屬軍官，以圖動作敏速。

六、人員馬匹材料三項，須各設搭載管理員，如有必要，且須設人馬救護管理員。

### 人馬材料之搭載法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之方法。

一 乘船前，徒步兵將鞋著於裹腿之外，乘馬兵則除去拍車。

用藤舟時，兵員宜遵軍官之誘導，提鎗上船，順序從遠處面向船頭，緊縮間隙。

懸梯必須各人短縮距離而登之。

二 馬匹在搭載直前，須行徐緩運動，且稍減飼料，以使鎮靜。又在搭載前，須飲以充分之水，當搭載時，宜裝以藁草，以防滑倒。

三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遺失，混淆。

搭載既畢，則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況。士兵在此檢查終了以前，切勿離其坐位。

### 第二款 上陸

要旨 上陸時務十分準備，迨上陸設備既畢，即令迅速上陸。

天候與海岸之景況，及上陸材料之多寡影響陸上之遲速及難易者甚大，故須

顧慮此等關係，以定上陸計畫。

**準備** 船舶到達上陸地前，輸送指揮官，有時須命各乘船部隊，作上陸準備。

迨船舶既到達上陸地，則同時被輸送之船內最高級指揮官，務與該地砲泊場司令官連絡，迅速協議全般上陸事宜。有時且須關於上陸後之宿營，給養鐵路輸送等，與各關係機關連絡，協議所要事項而下必要之命令。

**實施**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搭載反對行之。又關於人員，馬匹，材料之注意，並衛兵勤務兵之配置等，概與搭載時相同。而上陸之開始，通常必在整頓準備後開始之，且務須於短時間內完畢為要。

### 第三節 航海中之勤務及心得

**輸送指揮官乘船後之處置**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務速就船內軍隊之勤

務，日課時限，給養，運動方法，衛生並輸送船失火或遭難時之處置等，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

**勤務員** 各船舶置值日軍官一人，值日軍士若干人，（各兵種之連，又連以下之集團至少一人）並衛兵及所要之巡察。

**船中一般應服之件** 大概如左

- 一、注意預防火災。
- 二、吸煙洗臉等，必在一定地點，並勿使船內污損。
- 三、節約清水之使用。
- 四、不可闖入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地點。又通路及階梯等處不可站立。
- 五、勿妄點燈火，或將定位之燈火持往別處。
- 六、勿妨害船員之動作。
- 七、依狀況實行無燈航行時，當防止燈火從自己船內，洩出，同時並須注意他船有無燈火之洩出，若發見燈火，宜即告知之。

**其他應注意之件**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每得機會，即對於

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使演練上陸動作。非常處置。救命具之使用法等。航海若甚長久時日，須使士兵爲學術科之練習及步行運動。

行狹縮搭載時，苟爲狀況所許，宜從船室出人員半數於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交互橫臥休息。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宜注意於換氣，整頓，清潔等事。

**非常時之處置** 在失火，坐礁，衝撞等時，凡軍官以下，極宜靜肅在所定

之位置，勿妨害船員之動作爲最要。此時僅由輸送指揮官指定者補助船員。輸送船遭遇敵之艦艇或受攻擊時，若不能受護衛艦艇之指定，則監督軍官苟爲狀況所許，關於船舶之進退，應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當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軍官定之。

#### 第四節 船內之給養

船內軍隊之給養，依左揭三項中之一行之，至究以何者爲宜，則由命令輸送之長官定之。



- 一、人馬均由船主供給。
  - 二、人員由船主供給馬匹用官發現品。
  - 三、人馬均用官發現品。
- 船內給養品之調理及炊事，例由船員行之。

## 第十五篇 陣地戰及對陣

本編專就陣地戰及對陣，輯錄特異事項，故行此種戰鬪時，除本編所記述者外，仍當適用運動戰之原則。

### 第一章 陣地戰

#### 第一節 通則

凡設備堅固數帶陣地之攻防，其所使用之戰鬪資材，種類既繁，數量亦多，因而戰鬪之狀態亦遂複雜，此種戰鬪，特稱爲陣地戰。

陣地戰之戰鬪原則，其根本上與運動戰無異，惟戰鬪指導要領稍異，而戰鬪

之計畫及實施。尤須使成爲極有組織的。但如過度拘泥於計畫，以致處於錯綜之戰況而逸誤戰機，則亦屬不宜。

凡陣地戰，須明察戰況，應機更新戰鬥方式，並將戰鬥資材加以創意的改善，以出敵意表爲要。蓋因無論改防，均作周到且有組織的諸般準備，其結果欲以戰術上原來之戰法，及既知之資材，以圖達成目的，事實上頗形困難。凡陣地戰，對於瓦斯之警戒，搜索；防護，均須講求周到處置。

## 第二節 攻擊

**攻擊之方式** 凡陣地戰亦應力求包圍。但在對於敵之正面不能避免力攻時，則當急襲之，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全縱深。蓋因縱使主陣地帶奪取成功，而攻者若停止攻擊，則敵必利用其後方設施作新陣容，使我之突破歸於失敗。然亦有因我兵力之如何與戰鬥資材之整否，並敵情尤其陣地之狀態，而逐次攻畧之者。

急襲爲攻擊奏功之要件，故應絕對秘匿我企圖，整頓周到準備。當實施時須本適切計畫，俾其動作猛烈迅速，使敵無暇應付爲要。

**主攻擊正面之選定** 主攻擊正面除考慮戰略上之關係外，其應留意選定之方面概如左

- 一、攻擊準備容易之方面。
- 二、得充分利用攻擊資材，尤其於攻擊各期步砲兵協同容易之方面。
- 三、得迅速突破敵陣地之薄弱部。

**攻擊準備** 攻擊計畫應以既知敵陣地之狀態，我之兵力，攻擊所得使用之時日，及戰鬪資材爲基礎而策定之。

策定攻擊計畫，雖可依運動戰陣地攻擊之要領，但尤當綿密詳細，並使其成爲有組織的，此等注意不僅高級指揮官爲然，即各部隊指揮官亦同。又當攻擊準備間，對於企圖之秘匿，務須加以十分注意爲要。

攻擊目標，須判斷敵軍企圖主抵抗之陣地帶而選定之。又於擬一舉突破之全

陣地後端，而選定爲到達目標。但爲突破間步砲兵協同容易起見，有時選定中間目標。

擬一舉突破敵陣地之大部或全部時，高級指揮官，須使縱長區分強大，以期最後尙得保有充分戰鬥力。

砲兵在攻擊準備間，則射擊妨害我準備行動之敵。於步兵攻擊開始以前，則實施攻擊準備砲擊。至攻擊開始，則摧破步兵所遭遇之抵抗。此外則於戰鬥區域內任敵砲兵之制壓，並指揮組織之崩壞等諸種射擊。

攻擊準備砲擊時，以制壓敵砲兵，障碍物其他妨害設備之破壞，指揮組織之崩壞及後方機關等之射擊爲主，依此以減殺防者之戰鬥力，而開攻擊之端緒。

砲兵陣地之選定，對於擬一舉突破之敵陣地帶，務求能由同一陣地繼續射擊。但全體砲兵均欲求是等陣地，則殊困難，故須適當變換陣地。而變換之時機，務先統一計畫之爲要。

高級指揮官通常於步兵攻擊開始之前夜，使任攻擊之第一線部隊，就攻擊發

起位置。此位置務以接近敵人爲宜。

在逐次構成陣地，以行接近敵人時，須先使步兵就衝鋒陣地，此位置在平坦地至少須與與敵線隔離二百米達。

### 攻擊實施

攻擊實施之砲擊，務於不意間猛烈行之。蓋欲達急襲目的，則須短縮時間，若延長射擊時間，則有被敵察知企圖之虞，至步兵則宜利用工事及地形以避免損害，而靜待攻擊前進之時機。

攻擊準備砲擊完畢時，則步兵即全線同時開始攻擊。砲兵之大部，則逐次制壓我步兵直前之敵，及其他妨害我步兵前進之敵。此時通常由於集中射擊之移動，依狀況亦有用誘導彈幕射擊者。其他砲兵，仍應制壓敵砲兵，或妨害敵之交通，尤其敵第一線直後兵力之移動。

第一線步兵應向最後到達目標，一意前進。若遭遇敵之支撐點等堅固陣地之要部時，則利用地形由其側方或背後包圍攻畧爲有利。此時凡直接協同之砲兵尤其配屬砲兵，其緊密之協力，於步兵戰鬥進展有至大影響。

戰鬥間所得之戰果，須極力擴張之，一面向縱深擴張，同時且須向橫方向擴張，以圖漸次將突破孔擴大。

若第一線之戰鬥力減耗過多，或欲從新變換攻擊方向時，則該隊須行交代，其交代要領，係將交代部隊，在第一線後方展開超越第一線部隊而交代之。既將敵主陣地帶奪取，即宜迅速急追敵人，使其不得再據後方陣地帶，以很容易突破該陣地帶。惟奪取主陣地帶後，敵人往往乘我步砲兵不能充分協同，及部隊之混亂，而行大規模之逆襲，或更於後方陣地，試行頑強抵抗者。故高級指揮官宜適時統制，對第一線部隊示以應佔領之地線，且力求能從速完了以後之攻擊準備。此時後方部隊，砲兵，均應速行進出前方，以便步兵易於行動。在陣地戰之初期，騎兵活動餘地頗少。然一經將敵擊破，騎兵即應由突破孔進入以爲有利之活動爲要。

### 第三節 防禦

要旨、陣地戰之防禦，應以主陣地帶爲全陣地之骨幹，於此傾注全力，以達成防禦目的。通常設警戒陣地以爲主陣地帶之掩護，更設後方陣地帶，以爲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且爲限制敵之突破並使逆襲之實施有效起見，有時並於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設斜交陣地。

後方陣地帶應基於軍司令官之統一部署，按全軍防禦方面要度，構築上所可使用之資材，時日之多寡等而設備之。至與主陣地帶之距離，雖依狀況尤其地形而變化，然總宜使敵於攻略我主陣地帶後，非推進大部砲兵，不能立即攻略爲要。

斜交陣地，係於陣地正面中危險顧慮較大之方面，將其兩翼依托於前後二陣地帶而設之者。

斜交陣地在主陣地帶上之依托點，必須依天然或人工之設備求十分堅固爲要。

在與敵近時，若能豫知敵之攻擊，則司令官，應考察一般狀況，不失時機，對於預想敵之主攻擊方面，增加砲兵及其他所需兵力，集積必要之戰鬥資材，尤其彈藥爲要。

各陣地帶之編成 主陣地帶編成之要領，準於運動戰之部所述者，但須

加以諸種技術設備，以增大各部獨立性。在陣地內，亦宜力求能行鞏強戰鬥爲要。

警戒陣地及後方陣地並斜交陣地，亦應各按其目的，概準前述編成之。警戒陣地之位置，務求能受主陣地帶砲兵之支援爲度，使進出於前方。

陣地編成之順序及工事之強度，須適合狀況，但欲先行完成要度較大之工事時，則宜逐次劃定某期限，以規正作業之實施。

編成陣地時，須自上空施行視察或照像，以檢點遮蔽程度，此種注意殊爲重要。

陣地戰之防禦，須應乎所要，於陣地前方，施行大規模之交通網破壞。又在陣地內，以妨害敵之攻擊前進，尤其砲兵戰車等之進出，戰鬥資材及彈藥前送等之目的，對所要地點，準備破壞，亦屬必要。

**砲兵之配備** 主力砲兵，應配置於主障地帶之後方。有時以一部配置於主障地帶之前方，以使協力警戒部隊之戰鬥，又須適應左述目的而爲所要準備。



爲防害敵之準備起見，對於交通路，司令部，宿營地等，行交通遮斷射擊及擾亂射擊。

二、敵之攻擊準備業已進展時。

行攻擊準備摧破射擊以挫折敵之企圖。

三、敵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後。

以主力行阻止射擊。

情報之收集 關於敵情所應偵知之事項，概述如左。

- 一 兵力及部署，尤其主攻擊方面，攻擊開始之時機，及其攻擊方法。
- 二 砲種，砲數及其陣地，觀測所，彈藥集積所。
- 三 戰車之有無，種類，及其使用方面並現出時機。
- 四 飛行場，氣球陣地並航空機活動狀態。
- 五 交通，通信之設備及狀態，宿營地尤其司法部之位置，倉庫，該後方軍

隊行動之狀態。

六 新企圖之徵候與可疑之諸作業。

**防禦戰鬪** 敵既開始攻擊準備，砲兵應適時施行交通遮斷及擾亂射擊。飛行隊務盡力之所及，不問晝夜，對於砲兵射程外之後方要點施行爆炸。

若敵之攻擊準備已有進展，而將實施迫近攻擊時，則砲兵行攻擊準備摧破射擊。此種射擊，須於不意中開始之，射擊愈猛烈，則效果亦愈大。

警戒部隊按預受之命令，或臨行之指示以取行動。應協力於警戒部隊之砲兵，則開始射擊。

敵若攻畧警戒陣地後更對主陣地帶攻擊時，防者即須妨害其攻擊準備，因此有於夜間派出小部隊攻擊者。

敵若近接我主陣地帶時，則步砲兵須一致努力，以求在陣地前將敵殲滅之。若衝入我主陣地帶之一部，則守兵應死守陣地，與預先陣地設備之火網尤其各支撐點之射擊互相協力，以限制敵之攻擊。砲兵則對侵入之敵集中猛火

且遮斷敵之後方部隊，以守守備該地區。指揮官須立即決行逆襲，以圖恢復喪失之陣地。

預備隊雖以用於逆襲為主，但依狀況，有時佔領現在陣地，以阻止敵之侵入，而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攻者已受大損害以致攻擊頓挫或已決行攻勢轉移時，則高級指揮官，須本最初企圖舉全力以轉於攻勢。

## 第二章 對陣

彼我兩軍各自編成陣地相對時，以準備爾後作戰時，遂至現出對陣狀態。

本章係就戰鬪勝敗未決，彼我近相對時之對陣而記述之。

### 第一節 將移於對陣時高級指揮官之處置

將移於對陣時，高級指揮官，考慮爾後作戰，從速確定方針，不失時機，行

必要戰線之整理，並配置之變更。即應乎所要，施行局部攻擊以奪取陣地，或使戰線一部後退，佔將來有利之地位，同時務速恢復縱長配備，以取能應付狀況變化之態勢，完整爾後諸般之設施，愈益充實戰鬪力。

對陣間之陣地，不但須適於防禦，且須便於將來攻勢。

## 第二節 對陣間之動作

**防禦計畫及陣地之增強** 既入對陣狀態，師長應基於軍之計畫，以定防禦計畫，按預想對陣期間之長短，使用各種築城材料，漸次增加陣地之強度。

**戰備及軍隊之部署** 在對陣間，常宜嚴整戰備，尤其對於敵之急襲，須能適機取對抗處置。然務於無碍警戒之範圍以內，從事陣地之修改及修養，以準備爾後之攻勢。故陣地祇配置直接守備所需之兵力，其餘部隊，則使在後

方修養，同時施以必要之訓練。

在對陣間，各級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預防敵之急襲，並偵知敵情尤須偵知敵之企圖。

高級指揮官作軍隊區分時，應本前述趣旨，須便於循環交代。

交代時期，每致爲敵所乘，故時期萬勿一定，須適宜統一施行之。同時交代部隊，亦須有十分戒心。

**局部攻擊** 在對陣間，以獲得情報，或妨害敵之戰鬥準備及休息等之目的，須行局部攻擊。又在須變更我陣地之一部就中如奪取要點之時機等，尤應行此種攻擊。

**地中攻擊** 在擬奪取最堅固之敵陣地要部時，往往須兼行地中攻擊，惟應否施行地中攻擊，通常由軍司令官決定之。

地中攻擊進步，已達爆破時機，則地上部隊，須預整所要準備，利用爆破之

瞬時，決行衝鋒，以奪取敵陣地。

預期敵行地中攻擊或已察知時，則當不失時機，講求對抗處置。

**對陣亘於長時期之注意** 對陣亘於長期時，則各級指揮官，亟須不斷努

力，振作軍隊志氣，增進其活動能力。此時敵必使用宣傳及其他一切手段，

力求使我軍之團結弛解，故各級指揮官，亟應講求對付之手段，且須使監視

臻於周密。

## 第十六篇 要塞戰

### 第一章 總說

要塞因其位置之關係，有陸地要塞及海岸要塞之別。又因規模之大小，有大要塞小要塞之別。

陸地要塞者，乃設於國內重要地點之要塞，如法國國境線之要塞是也。

海岸要塞者，乃設於海岸重要地點之要塞，如旅順要塞是也。

大要塞乃設於國防上最重要地點之大規模要塞也。

小要塞，乃爲扼守重要交通路而設之小規模要塞也。

要塞之任務，在防止敵人侵入國內最重要之地點，並使野戰軍作戰容易。要塞之配置，按一國之作戰計畫，位置，大小，形狀，地形，交通路，隣國之狀況，及經濟狀態等而定，其應設置之地點概述如左。

一、國境附近重要之戰略要點。

二、海岸之要點即軍港，要港，及重要商港。

三、大河之渡過點及海峽等。

四、首府並大都市。

五、島嶼或遠隔之領地。

凡要塞通常須能以少數守兵，於長時間對優勢敵人頑強抵抗。故其完全者，必設前後重疊之數線陣地，平時祇構成關於戰鬪上各種設備，其在平時無庸設備者，則詳細計畫之，以期至必要時，能迅速構成爲要。

要塞兵備之主要者爲火砲，尤其重砲，在海岸要塞爲射擊敵艦起見，尤須備更

大之火砲。

關於要塞之兵器，糧食之貯藏，補給，守兵之居住，交通照明等須由平時盡力整頓之。

## 第二章 攻擊（攻城）

###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攻城之主眼 攻城之主眼，在從速攻畧要塞，故凡百動作，皆當以此爲基準。

要塞攻擊之方法 要塞攻擊之方法，有正攻擊與特種攻擊。正攻擊係對防備完全之要塞主要攻擊法。特種攻擊，係對防備不完全之要塞，用簡略方法一齊攻畧之者。

特種攻擊，更分奇襲強襲及砲擊三種。當攻城時或用一法或併用之。

奇襲係乘敵之不意突然攻擊之謂，多於守兵怠慢防備薄弱之要塞及堡壘等之攻擊應用之。



強襲係省略短縮正攻擊之戰鬥經過，以優勢兵力，猛烈果敢強行攻擊之謂。專對防備薄弱或守兵志氣沮喪之要塞行之。

砲擊係用砲火之威力，以奪取守兵及住民心膽，因此促其開城之謂。對於要塞司令官之意志不堅，且有怯懦而易動搖之多數住民之要塞應用之。

正攻擊，乃依充分之準備與整然之經過，漸次消滅要塞之防禦力者也。

以下試就正攻擊述之。

## 第二節 攻城軍之兵力及編組

攻城軍之兵力，鑑於要塞戰之特色，當然以必要之最小限為度。通常將所要之攻城部隊，（重砲兵工兵等）及特種部隊（鐵道電信等）附於野戰部隊而編成之，依往古攻城實驗所得之兵力標準概舉如左

步兵 本防禦線攻擊正面每米六人，其他為二人 防者每米一人

攻城砲兵 必須為守城砲兵一倍半 防者每敵羅以二十門為標準，故攻者之

砲兵必須有二十門

### 第三節 攻城之準備

當實施攻城以前，必須有周密準備，蓋準備不完全而急遽開始時，往往招致失敗。

攻城之最要者，在將要塞外之野戰軍，努力擊破之，以遮斷其與要塞之連絡。或壓迫之於要塞內。

攻城軍既將敵之野戰軍擊退，則向要塞前進以準備攻略敵之前進陣地，若其前進陣地，不能充分得本防禦線之支援時，則速行奪取之。否則須用攻圍方法攻畧之。

攻圍之目的在遮斷要塞內外之交通連絡，並掩蔽攻城準備。

攻圍陣地分爲若干地區，每一地區配置一師。師地區又分若干之小地區，各小地區，配置以建制之步兵旅或團，師長則控置所要之預備隊。各小地區更區分其地區爲警備地區，配置以建制部隊，且控置預備隊。而各警備地區指揮官，將部下軍隊，分爲前哨與預備隊。

攻圍間，軍隊須續行偵察，攻城軍司令官，則策定攻城計畫，此計畫中之最重要者，為攻擊正面之決定。計畫既經策定，則招致攻城部隊及攻城器材。

#### 第四節 攻城之實施

##### 第一款 對於本防禦線之攻擊

攻城砲兵，既已到達，即宜迅速展開。因此通常推進攻圍陣地，以便掩護砲兵之展開，砲兵展開完畢，即行開始射擊，撲滅或制壓敵之砲兵，並破壞其防禦設備，以援助步兵之前進。

步兵通常利用薄暮前進，接近敵人構築第一攻擊陣地，俟得與後方完全交通時，再行躍進，構成第二攻擊陣地，及交通壕，如是逐次迫近，終則構成衝鋒陣地而準備衝鋒。

若敵之堡壘設備完全，而守兵且屬頑強，又我砲兵之火力不能充分發揚時，則當以對壕（一面掘壕一面前進）或坑道作業（地下掘道以行前進）接近敵人，以構築衝鋒陣地。

近迫作業，已有進展，而衝鋒準備業已完成時，則攻城軍司令官，即命實行衝鋒。

晝間之衝鋒，如我砲火優勢，敵之火力萎靡，或已將敵防禦設備完全破壞時，則甚為有利。拂曉之衝鋒，則於我士氣優勢時用之。至薄暮衝鋒，則僅奪取一堡壘時用之。深夜或乘濃霧之衝鋒，雖有乘敵不意之利，然若缺乏砲火協力時，指揮上亦頗困難。

### 第二款 本防禦線攻畧後之動作

攻擊正面之本防禦綫，既經攻略，則當立行猛烈之追擊，尾隨敵人奪取其後方之各防禦線。但對精銳之敵人，通常將其擊退於某地域後，須再行準備，然後開始對內部防禦線攻擊，且須向本防禦線上未陷落部分，逐次由側方攻擊之。

## 第二章 防禦

###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要塞之守兵，在未受敵之攻擊時，爲使我野戰軍作戰容易，務盡各種手段，脅威敵之行動及其背後連絡線，以圖抑留多數之敵。迨至受其攻擊，則長久持續抵抗，雖至最後僅有一兵亦死守之，是爲要塞防禦最要之件。

要塞防禦時抵抗力之如何，關於守兵之志氣者甚大。

要塞防禦守城軍部署圖例（參照圖例第二十五）

## 第二節 要塞守備兵力及區分

一、要塞守備隊，要塞守備隊之兵力，務從節約爲要。

二、地區之區分 在要塞本防禦線內外之地域，適應地形分爲扇形之數地區，而地區有時又分小地區。

三、軍隊區分 守備隊通常分爲地區守備隊及總預備隊。

地區守備隊通常由步兵及工兵而成。在陸正面區分如左。

前哨（任陣地之直接警戒）

地區控兵（與前哨協力，以任本防禦線之防禦）

地區預備隊（在未需用時則行休息，逐次交代以服勤務。）

堡壘守備隊（任堡壘之警戒防禦）

### 第二節 對於敵人正攻擊之防禦

敵行正攻擊時，務先妨害敵之近接攻圍及攻城砲兵之展開，以遲延其攻擊之開始爲要。而於本防禦線，須行頑強抵抗，至本防禦線被攻畧，則更從內部陣地抵抗之，雖至一兵亦當死守之。

一、攻圍前之防禦 於遠距離派遣城外支隊，使遲滯敵之前進，且盡諸種手段，以搜索敵情。當城外支隊退却時，應燒毀地方物資或運搬之，使敵不能利用。又敵可利用之鐵路、水路、電線等交通機關亦當破壞之。

二、攻圍時之防禦 城外支隊既退却，則前進陣地之守兵及本防禦線火砲，應互相協力以妨碍敵之前進及攻圍，並擾亂其攻圍準備。

敵之攻圍設備尙未完了時，有時宜行大舉出擊爲有利者。但在敵之攻圍設備

業已完了時，有時亦應以小出擊擾亂之。

**三、敵攻擊本防禦線時之防禦** 防者若偵知敵之主攻擊正面，則適應之以完備該方面之防禦。因此於該方面，務努力增大兵力，且宜時常出擊，使敵不得已從地中前進。

發見敵攻城重砲兵展開準備時，我砲兵應猛烈射擊之。至敵兵開始射擊，則按預定計畫制壓之。

**四、對步兵之攻擊並迫作業之防禦** 敵兵暴露前進，則向之集中猛烈之火力。若敵開始攻擊作業，應極力妨害之，使敵不得已依對壕作業以行接近。此時步兵應時常行小出擊以圖妨害之。

**五、對衝鋒時之防禦** 防者須確實監視敵情，阻止敵人破壞我障礙物，或增設修補之，適宜將後方部隊招致前線，以防備敵之衝鋒。敵若決行衝鋒，則舉全火力或白刃以擊退之。

#### 第四節 對特殊攻擊之防禦

對奇襲之防禦，其要訣在警戒嚴密。蓋警戒嚴密，無論任何要塞，皆能將敵擊退之。

對強襲之防禦，其要訣在警戒嚴密，速行偵知敵之攻擊正面，而完了對抗準備。

對於砲擊，在制壓攻城砲兵之射擊，以減少被害程度，因此須大舉出擊，以害敵之攻圍線，與攻城砲台之築設，將優勢砲兵，先敵展開，舉砲兵全力，以制壓敵砲兵爲要。

509



